

妙因律師生平

師諱通阿，字妙因，筆名二埋，俗姓薛氏，名維邦。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生於遼寧省海龍縣。一九三二年，由親友資助，畢業於遼寧省立第五師範新制一級，任小教中，讀佛典二百餘種。曾讀唐譯《華嚴經》，身心踴躍，乃恭書〈行願品〉一卷贈予同學，自則日課《圓覺經》，間及〈行願品〉，持彌陀名號，求生極樂。

師居俗學佛時，得讀弘一大師律宗著述，私淑大師，遂發決心出家，意欲南詢依止，然因緣未具，不克如願。迨大師圓寂四年後，一九四六年，始禮北京安養精舍慈舟法師剃染，隔年圓具，承事慈舟老人，坐佛制毗尼之春風，沐華嚴、淨土之化雨，十有三年。

由於因緣殊勝，師得兩度參謁弘一大師之故居。第一次於一九四八年秋，經福州羅鏗端、楊貢南、陳士牧等居士之介紹，圓拙法師由蘇州返閩，約師至廈門南普陀，圓拙法師送師至弘一大師故居

泉州檀林鄉莆林寺，大師經書遺物存藏處。適值傳貫、妙蓮二位法師閉關，得獲慈許。師入關房，與蓮師同室。師住大師床，著大師衣物，用大師紙筆顏料，日坐藝術宮中，圈點南山律五大部，盡覽大師遺作，並抄錄數十種，是次留住五個月之久。

後，慈舟老人弘法入閩，師得以隨侍，因克再次住止弘一大師之故居，研習南山五部，以及菩薩律疏，抄寫大師遺稿，輯錄扶桑古著等，歷時六載。

一九五四年——一九五八年，師習唯識，寫律典。一九五九年，師弘化香港，講《大乘起信論》、《華嚴經》，歷八年。一九六六年春，回國探母，值遇文化大革命，滯京十年。

一九八一年秋，應約至美國舊金山弘化。師自擷《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三萬餘言，於一九八四年冬，始講此擷本於三藩市二十五街之佛堂，至隔年四月圓滿，並倡印《普賢行願品》十萬部。一九八六年十月，又講此擷本於三藩市中國城金山寺，至次年三月圓滿。後

又自書謄寫此擷本。而在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九年，師於密續要典亦多研究，並流通各處。雖然如是，師於弘揚華嚴、戒律與淨土亦不稍間懈，曾於大覺蓮社講《阿彌陀經》，並於觀音寺、湛山寺佛教會和三藩市二十五街之佛堂多所開示。

一九九一年，師於三藩市二十五街之佛堂，演《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三十餘講，萬佛城度輪法師率弟子中外比丘尼約三十人隨師研習，此是海外比丘尼習律之盛況。次年五月，師應佛光山西來寺三壇大戒戒會之邀請，任尊證阿闍黎。

一九九三年春，師書「彌勒佛讚願文」四首，影印數份寄予知友。妙蓮法師長函勸師專修淨土，恐其兼弘各宗，臨終遇障。師經妙蓮法師勸進，益堅信普賢行願之力，而迴向求生極樂淨土。

一九九四年，師由景仰淨宗十二祖夢東大師德業，於客居異國時，書大師《山居詩》七律三十首，應江蘇美術館館長之邀，赴南京作書法個展。蓋師性亦頗好筆翰，喜鄭文公碑、懷素自敘帖，以回

故國開書法個展為心願之一。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師病逝於美國舊金山三藩市，遺囑將其骨灰送回靈巖山普同塔，奉安長侍慈舟老人之側。並將所珍藏之線裝書五千餘卷，捐贈予遼寧省藥師寺。師住世八十二年。

綜觀 師之一生，景仰、私淑弘一大師，亦遵循剃度恩師慈舟老人「教宗華嚴、戒遵四分、歸於淨土」之修行綱領，承繼二老之德，南山餘緒得以不墜，師於律典之輯錄與闡述，弘、慈之後，無出其右者。師之功行，自見稱於識者，流芳於後世。關於師所闡述之律典著作有《律學》、《在家律學》、《比丘六物圖集解》、《新刪定四分僧戒本淺釋》、《隨機羯磨淺釋》、《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釋門歸敬儀擷錄會記》、《地持論菩薩戒羯磨義記學錄》；輯錄整理弘公著作有《南山律苑文集》、《鈔記扶桑集釋》、《靈芝律師年譜》。



芙蓉山沙門釋妙因輯錄

〔二〇一五年修正版〕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淺釋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淺釋 目錄

甲一、總釋名題	一
乙一、經名	一
乙二、譯名	七
甲二、法釋經文	八
乙一、序分	八
丙一、證信序	八
丙二、發起序	一一
丁一、闍王幽父	一一
丁二、夫人往濟	一三
丁三、闍王幽母	一六
戊一、探父事實	一六
戊二、怒母欲害	一七

戊三、聽臣捨劍·····	一七
丁四、夫人求救·····	二一
戊一、因禁求佛·····	二一
戊二、隨請來赴·····	二二
戊三、禮見主伴·····	二三
乙二、正宗分·····	二六
丙一、廣現十方國土，令生信樂分·····	二六
丁一、夫人三問詳三世事以請·····	二六
丁二、如來一光現十方土為答·····	三〇
丙二、略示三種淨業令發知解分·····	三二
丁一、韋提的求往生樂土·····	三二
丁二、如來直指西方淨業·····	三二
戊一、且令頻婆成果·····	三二
戊二、正示韋提淨業·····	三四

己一、舉無量壽佛國土，以教正受·····	三四
己二、明三種淨業因以教思惟·····	三五
丙三、別明十六觀法，令成因行分·····	三八
丁一、如來誠勸·····	三八
戊一、總誠諦聽·····	三八
戊二、別勸阿難·····	三九
戊三、重示韋提·····	四〇
丁二、韋提啟請·····	四一
丁三、如來詳示·····	四二
戊一、總以標徵·····	四二
戊二、別為解釋·····	四三
己一、日想觀·····	四三
己二、水想觀·····	四六
己三、地觀想·····	五〇

己四、樹觀·····	五三
己五、池觀·····	五九
己六、總相觀·····	六二
己七、華座觀·····	六四
庚一、示現正報果，發起信解·····	六四
庚二、正說華座觀，令成修證·····	六六
己八、像觀·····	七一
庚一、結前標後·····	七一
庚二、正示觀法·····	七二
辛一、通示想佛之意·····	七二
辛二、正明想佛之法·····	七五
辛三、顯益·····	七八
己九、佛觀·····	七九
庚一、躡前起後·····	七九

庚二、顯所觀境	八〇
辛一、正明	八〇
壬一、示身相	八〇
壬二、彰言略	八三
壬三、示所證	八三
辛二、結益	八五
辛三、勸修	八五
辛四、結觀	八六
辛五、簡辨	八六
已十、觀音觀	八七
庚一、結前標後	八七
庚二、正示觀法	八七
辛一、示境	八七
辛二、結觀	九一

辛三、勸修	九一
辛四、簡邪正	九二
己十一、勢至觀	九三
庚一、觀行（形）相	九三
辛一、身相	九三
辛二、行相	九六
辛三、坐相	九六
庚二、結示色身	九七
庚三、彰益	九八
庚四、雙結	九八
己十二、普觀	九九
己十三、雜觀	一〇二
己十四、上輩	一〇五
庚一、上品上生	一〇五

辛一、標	一〇五
辛二、釋	一〇五
壬一、修因	一〇五
壬二、感勝緣	一〇七
壬三、見已得生	一〇九
壬四、生後利益	一〇九
辛三、結	一一〇
庚二、上品中生	一一一
辛一、標	一一一
辛二、釋	一一一
壬一、修因	一一一
壬二、感緣	一一二
壬三、得往生	一一三
壬四、生後益	一一四

辛三、結	一一六
庚三、上品下生	一一六
辛一、標	一一六
辛二、釋	一一七
辛三、總結	一一九
己十五、中輩	一二〇
庚一、中品上生	一二〇
辛一、標	一二〇
辛二、釋	一二一
辛三、結	一二五
庚二、中品中生	一二五
辛一、標	一二五
辛二、釋	一二六
辛三、結	一二九

庚三、中品下生	一二九
辛一、標	一二九
辛二、釋	一二九
辛三、總結	一三一
己十六、下輩	一三二
庚一、下品上生	一三二
辛一、標	一三二
辛二、釋	一三二
辛三、結	一三五
庚二、下品中生	一三五
辛一、標	一三五
辛二、釋	一三六
辛三、結	一三九
庚三、下品下生	一四〇

辛一、標	一四〇
辛二、釋	一四〇
辛三、總結	一四三
丁四、聽眾獲益	一四三
丙四、總結二種經名令得果證分	一四五
乙三、流通分	一四八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淺釋

湖北隨縣佛垣寺沙門通阿輯錄

甲一、總釋名題^二，

乙一、經名。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佛」，是覺。覺了真妄性相。佛地經論，具二智（真、俗智），斷二障（煩惱、所知障），覺二諦（真諦、俗諦），得自他二利。如夢覺，如花開，故名為佛。即本師釋迦牟尼佛。

「說」，是悅。暢悅佛口，以及眾生之心，既云佛說，揀非菩薩、天仙、化人所說。

「觀」能觀察、觀想之智。粗思名覺，細思名觀。

「無量壽」，梵語阿彌陀，此云無量壽亦云無量光，是所觀想

緣念之境。佛之功德，無有盡量。壽、光，略舉恆沙性德中之一。佛應化隨緣，現身而有壽命，有始有終。報身以智慧為壽命，有始無終。法身，真如性為壽命，無始無終。法界身，以法界心為壽命，則有無俱泯。

釋迦，彌陀兩佛料揀：

(一)化身壽：有量之有量，如釋尊八十唱滅。以此閻浮惡劣，故佛示現壽短。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如釋迦佛身土。此則緣促而同促。

(二)應身壽：有量之無量。釋迦佛更有清淨國土，如阿彌陀佛國，其處眾生好，佛壽應長。如阿彌陀經，說阿彌陀佛，壽無量無邊阿僧祇劫。無量壽經：聲聞緣覺，智力共算，計其壽命長遠之數，不能窮知其限極。¹

1. 涅槃經，壽命品，如來長壽於諸壽中，最上最勝！

(三)報身壽：無量之有量，金光明經：四佛為信相菩薩說云：海滴山斤，地塵空界，可知其數，無有能知如來壽者。法華經云：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兩佛相同。

(四)法身壽：無量之無量，涅槃經云：唯佛與佛，其壽無量。

(五)法界身壽：有量無量，俱泯不立。華嚴經云：法界非有量，亦復非無量，牟尼已超越有量及無量。

光明，有二：

(一)智光：無量壽經中說阿彌陀佛具足五智。(1)佛菩提智，(2)大乘廣智，(3)不可稱智，(4)不思議智，(5)無等無倫最上勝智。

由此故有五種慧光，照法界眾生。

(二)身光，亦有二：

(1)常光：無放不放，即常放光明，如圓光百億三千界等。

(2) 放光：即佛眉間、頂上、口、齒、臍、足等處放光等。

（行者應以真實智觀智光，方便智觀身光）。

「佛」，亦三：

(一) 本覺佛：涅槃經：一切眾生即是佛。如貧女舍寶，力士額珠。此則全覺全迷。起信論：依此平等法界，說名本覺。本經云：是心是佛。

(二) 始覺佛：依本覺內熏之力，發心觀行、修證，覺而未盡。起信論云：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本經云：是心作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於中又三：

(1) 名字覺佛：大悲經云：一稱佛名，以是善根，入涅槃界。法華經云：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本經云：但聞佛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稱佛名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起信論云：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滅後念，令其

不起，稱為名字覺。

(2)相似覺佛：楞嚴經云：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本經云：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起信論云：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以捨粗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也。

(3)隨分覺佛：楞嚴經云：心佛二同，善得中道，於大菩提，已得通達，覺通諸佛如來境界，如是菩薩順行而至。本經云：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現前授記。起信論云：法身菩薩，覺於念住，以離分別粗念相故，名隨分覺也。

(三)究竟覺佛：歷盡十地、等、妙二覺，方盡妙覺道，為究竟覺佛。如十五夜月，圓滿具足，無所不覺。起信論：菩薩地

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生起；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本經云：佛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

今於三中，究竟佛也。經中詳十六觀，獨舉第九佛觀，舉主該伴，舉正攝依，舉果徹因。

「經」，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經又多義，佛地經論開二：

(一)貫穿：貫穿所說之法。

(二)攝持：攝持所化之眾生。

此方四義：

(一)常：三世不易。

(二)法：十方同軌。

(三)經：古今共由。

(四)典：遠近遵守。

乙二、譯名。

劉宋西域三藏法師曇良耶舍譯

「劉宋」，別於趙宋，劉裕受晉禪，國號宋，都建康（今江蘇江寧），有今揚子江、珠江兩流域各省，凡八主，五十九年。禪位於南齊。

「西域」，後漢書有西域傳，唐有西域記。西域，指敦煌以西諸國，古時常用西域以指印度諸國。

「三藏」，經、律、論三藏，說定、戒、慧三學。

「法師」以三藏法而為師，又深通三藏教法，而化人天。法華經中有五種法師：(一)受持，(二)讀，(三)誦，(四)解說，(五)書寫經卷。

「曇良耶舍」譯為時稱。據開元釋教錄《唐釋智昇撰·十二卷》卷五²：沙門曇良耶舍，宋云法稱，西域人，性剛直，寡嗜

2. 年表一〇六頁：梁三、歷十、開五。

欲，善誦阿毗曇博涉律部，其餘諸經，多所該綜，雖三藏兼明，而以禪門專業，每一遊觀，或七日不起，常以三昧正受傳化諸國，以元嘉元年（四二九年）甲子，遠冒沙河，萃於建業。文帝義隆深加歎異，敕止（南京）鐘山道林精舍，……沙門僧含請譯觀無量壽經，及藥王藥上觀，含即筆受³。以此二經是淨土之洪因，轉障之祕術故。……元嘉十九年（四四八年）西遊岷蜀，處處弘道。……後還，卒於江陵，春秋六十矣。

甲二、法釋經文^三，

乙一、序分^二，

丙一、證信序。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

3. 筆受：承受他人口授之言，以筆傳受之也。

人俱。菩薩三萬二千，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

「如是」，指此全部經文。「我聞」，我阿難昔時親從佛聞。「一時」，猶言當時，說聽之時多，舉一以該別。「佛」，為梵語佛陀之略，譯云覺知，自覺覺他，先知知後之義。即本土化主釋迦牟尼佛。「在」，是住在。梵語羅閱祇伽羅，此云「王舍城」，亦云摩竭提，此云不害，無刑殺之法。

「耆闍崛山中」，此名鷲頭，從形而名。亦云靈鷲，佛昔曾為鷲鳥於此山中，孝養父母。山有五峰，東名象頭；南，馬頭；西，羊頭；北，獅子頭；中，鷲頭。「與」，共、和。「大」，揀小；包含大多勝三義。「比丘」，有三義：

(一)乞士：乞食資身，乞法資心。

(二)怖魔：出家受戒，修道離欲，使眾魔怖畏。

(三)破惡：破除煩惱惡業。

四人以上，名和合「眾」。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千二百五十人」，佛初成道，度憍陳如等五人，次度三迦葉兄弟：

(一)優樓頻螺迦葉於火龍窟領徒五百。

(二)伽耶迦葉於象頭山領徒三百。

(三)那提迦葉於希連河領徒二百。

次度舍利弗，目犍連，各領徒一百。次度耶舍長者子等五十人。經舉大數，略去五人。同時在於一處為「俱」。

「菩薩」，具云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廣覺一切有情。「三萬二千」菩薩中，以「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其「上首」。文殊師利，此云妙法，亦云妙首，又云妙吉祥。入法正位，名法王子。有大智、勝德，故為上首，即眾中之首領。此列大小聽眾，為證信序，此亦成就，諸經通有，亦稱通序。

丙二、發起序^四，

丁一、闍王幽父。

爾時王舍大城有一太子，名阿闍世，隨順調達惡友之教。收執父王頻婆娑羅，幽閉置於七重室內，制諸群臣，一不得往。

「爾時」，佛正在王舍城說法，非遊化諸國之時。「阿闍世」，此云未生怨，在胎中已於父王生起怨害，或稱婆羅留支，此云折指，生時韋提希夫人於高樓上，棄之於地，壞其一指。「調達」，具云提婆達多，此云天熱，生時人天熱惱。亦云天授，從天乞授之故。自選三逆：

(一)推山壓佛，石傷足指。

(二)蓮華色尼呵之，拳打眼出。

(三)別構五法：斷肉、斷鹽、不受五味、不受割截衣、不居聚落邊寺，以誘五百新學，而破和合眾。

又教他二逆：

(一)教王殺父。

(二)教王害母。故稱「惡友之教」。調達教言，我殺釋迦牟尼佛以作新佛，汝殺頻婆娑羅王以作新王，阿闍世太子見其有五通，取天花食，乃信其說，而行殺逆。

「頻婆娑羅」，佛在世時，摩竭陀國王之名。此云顏貌端正。被「幽閉置」在「於七重室內」，阿闍世太子並「制」令「諸群臣」等，「一」概「不得往」視。

經初以幽父為發起，有二意：

(一)頻婆娑羅王昔於毗富羅山，遊行獵鹿，周徧不得。惟見一仙人，生瞋惡心，逐去並勅左右殺之。仙人臨終，誓言為子，還以心口而報其怨，四事斷絕，父王七日命終。

(二)子若不逆，必貪富貴享受，終難聞法修道，厭娑婆苦。

丁二、夫人往濟。

國太夫人，名韋提希，恭敬大王；澡浴清淨，以酥蜜和麩，用塗其身。諸瓔珞中，盛葡萄漿，密以上王。爾時大王食麩飲漿，求水漱口。漱口畢已，合掌恭敬，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而作是言：「大目犍連，是吾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時目犍連，如鷹隼飛，疾至王所；日日如是授王八戒。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為王說法。如是時間，經三七日。王食麩蜜，得聞法故，顏色和悅。

阿闍世王稱母，曰「太夫人」。「韋提希」此云思惟，聞佛授法，能善思惟。「恭敬」頻婆娑羅「大王」，以王常於佛所，種諸善根之故。「澡浴」身心，內外「清淨」了，「以酥、蜜」拌「和」著「麩」——以麥蒸後磨成細屑，「用」以「塗其身」上。又在「諸瓔珞中，盛」滿了「葡萄漿」，這樣秘「密」地「以上」於頻婆娑羅「王」。這是以飯食往濟以表敬意。

「爾時」頻婆娑羅「大王」，得以「食麩飲漿」了，然後「求水漱口。漱口」完「畢已」後，「合掌恭敬」地「向耆闍崛山，遙」遠地敬「禮世尊」。世尊為佛十號之一，佛具眾德，為世人所欽仰，故號世尊。亦於世獨尊，故稱世尊。禮敬之後，「而作是」請求之「言」道：「大」德「目犍連」尊者「是吾」之「親友。願興」起大「慈悲，授我」以「八戒」吧！目犍連，此云採菽氏，上古有仙，居山寂處，常採菽豆而食，因以為姓。尊者之母，是採菽氏族，取母氏姓，而為其名。親友，以友輔仁，為之親友，正不同於上之惡友。慈能與法樂，悲則拔怨苦。經中說：由隨殺盜婬，故受輪迴，今欲得菩提，要除三種惑業，故求授戒。八戒：不殺、不盜、不婬、不妄語、不飲酒、不著華香不觀伎樂、不坐高床、不過中食。此段請求法食。

有求即應，下說赴感。即在求「時，目犍連，如鷹隼」之

「飛，疾至」頻婆娑羅「王」被幽禁的處「所」來。鷹，勁而有力，眼甚敏銳。隼，鷹類中最小者，毛色斑紋與鷹同，惟胸腹灰白，略帶赤色。目連尊者，以六通中之如意通，自在飛行於空中。增一阿含經曰：我弟子中，神通輕舉，飛到十方者，大目連第一。這樣快的飛來，「日日如是」而「授王」以「八戒」。

「富樓那」翻為滿慈或滿願，與佛同日而生，諸弟子中說法第一，故「世尊亦遣」使「尊者富樓那」來「為王說法」，以尊者有妙辯才，能令人歡喜。法，即善惡因果，斷妄證真之方法。

「如是」，飯食外資色身，法食內資慧命的一段「時間，經」過了「三七日」——二十一天了。被幽禁中的「王」既「食麩蜜」，又「得聞法」之「故」，得以「顏色和悅」地活著。既悅可其意，又發以道心，都是韋提希夫人的功力。

丁三、闍王幽母^三，

戊一、探父事實。

時阿闍世問守門者：「父王今者猶存在耶？」時守門人白言：「大王！國太夫人，身塗麯蜜，瓔珞盛漿，持用上王；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為王說法，不可禁制。」。

阿闍世王幽禁其父已三個七日之「時，阿闍世問守門者」說：「父王」頻婆娑羅「今者，猶」還「存在」於人間嗎？他以為他父親這長時間一定被禁死了，這是他的探問話。

下面是門人據實而答：「大王！國太夫人」——韋提希「身」上「塗」上「麯蜜，瓔珞」中「盛」了葡萄「漿，持」去「用」以「上王」飲食；又有出家大德，「沙門目連及富樓那」，都「從空而來，為王說法」，這都「不」是我「可」以「禁制」的呀！這就答覆了父王有飲食、有聞法，哪裡不存在人間呢！沙門譯勤息，勤

修眾善，息滅諸惡。

太夫人位尊，羅漢神通，都非重門和守門者所能制止，也說出了他的苦衷。

戊二、怒母欲害。

時阿闍世聞此語已，怒其母曰：「我母是賊！與賊為伴。沙門惡人，幻惑咒術；令此惡王，多日不死！」即執利劍，欲害其母。

「賊」，指向彼異謀，竊與飲食，為「與賊為伴」。又稱「沙門」為「惡人」，亦違背阿闍世王之心，即稱之為惡。「即執利劍，欲害其母」，意其母既亡，父即不存矣。

戊三、聽臣捨劍。

時有一臣，名曰月光，聰明多智；及與耆婆，為王作禮。白言：

「大王！臣聞毗陀論經說：劫初以來，有諸惡王，貪國位故，殺害其父，一萬八千。未曾聞有無道害母。王今為此殺逆之事，汙刹利種，臣不忍聞，是旃陀羅，我等不宜復住於此。時二大臣說此語竟，以手按劍，卻行而退。」時阿闍世驚怖惶懼，告耆婆言：「汝不為我耶？」耆婆白言：「大王！慎莫害母！」王聞此語，懺悔求救，即便捨劍，止不害母。敕語內官，閉置深宮，不令復出。

初諫勸。「月光」，智謀如月光明潔淨。「耆婆」，此云能活，昔精醫術，能活他命。是阿闍世王庶兄。初詣得叉尸羅國，師於阿提梨，學醫七年，其師令入山徧覓藥草，後於貨柴人所，一大束柴中，見有一木，光明徹照，名為藥王，對諸病人照出身心一切症候，悉令除愈。

「毗陀論」，此云智論，婆羅門所傳，印度最古之聖典，即四韋陀典。

(一)壽：釋命長短事；(二)祀：釋祀祠事；(三)平：平是非事；(四)述：釋技能事。

殺君父，名「惡王」，不忠孝，名「無道」。

「剎利」，此云田主，王種。

「旃陀羅」，此云屠者，殺者，魁劊也。

晉阮籍云：禽獸知母而不知父，殺父禽獸之類也；殺母，禽獸之不若矣。故此貶曰：「臣不忍聞，是旃陀羅」。

「不宜復住於此」以其罪及女人，刑加生母。故「二大臣」，「以手按劍，卻行而退」。此國諍臣，不得不用忠言以逆耳，示威德以止怒也。

(一)畏從。聽臣諫言嚴肅，則「驚怖」；觀臣威儀勇猛，則「惶懼」。以賢臣去，國家必亡，故說：「汝不為我耶？」。

(二)重誠。「慎莫害母」，直諫以誠警之也。

(三)止害。「懺」，為梵語，具云懺摩，此云請忍、請恕，容恕我罪，忍勿瞋責。悔為華言，厭先過失。合之，身則懺謝，意則悔責。又向白法名懺，捨黑法名悔，懺是求來，悔是改往。懺則慚天而興善，悔則愧人而罰惡。「求救」，國以善人為寶，故哀求挽留之。

(四)幽閉。「勅語內官」幽母，「不令復出」。
以此為發起序，亦為二意：

(一)普超經云：阿闍世從文殊菩薩懺悔，得柔順忍，命終入賓吒羅地獄，即入即出，生上方佛土，得無生忍。彌勒菩薩出世時，復來此界，名不動菩薩。後當作佛，號淨界如來。其迹既如此，其本難可測。權現害生母者，逆罪尚通懺悔，況餘重輕垢乎！此顯佛道懺悔之重要。

(二)若不行逆，母於子女，起諸貪愛，不可能求見佛僧，欣彼淨

土之樂。楞伽經云：貪愛名為母，斷即證實法。維摩經云：行於非道，通達佛道，闍王之謂歟。設非權現，墜墮三途永無出期，豈能得忍，而成正覺！

丁四、夫人求救^三，
戊一、因禁求佛。

時韋提希被幽閉已，愁憂憔悴；遙向耆闍崛山，為佛作禮，而作是言：「如來世尊在昔之時，恒遣阿難來慰問我；我今愁憂，世尊威重，無由得見。願遣日連、尊者阿難，與我相見。」作是語已，悲泣雨淚，遙向佛禮。

初、語誠求，心意悲苦，曰「愁憂」，形容枯槁曰「憔悴」。安心名「慰」。探身名「問」。應攝受者而攝受之。故「恒遣之慰問」。「阿難」，此云慶喜，又云無染；佛成道日生，白飯王子，

如來堂弟，名聞第一，故稱尊者。佛為人天師，故「威重，無由得見」。目連是佛上首，阿難為佛侍者，故求「與我相見」。

後、意哀求。不能離生死怨，故「悲泣雨淚」；未能得佛法樂，故「遙向佛禮」，以虔求之。

戊二、隨請來赴。

未舉頭頃，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知韋提希心之所念，即敕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佛從耆闍崛山沒，於王宮出。

初、遣徒來，感應道交，頗難思議，「未舉頭頃」，佛之大智，即「知韋提希心之所念」。道不虛行，遇緣而應，故「即勅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於前。

後、佛親降。十佛中為隨樂佛，十身中以意生身，即從「山沒」，而「於王宮出」。

前王與此時夫人皆請弟子，而前則但遣徒往，今則師徒俱來。此因：

(一)頻婆娑羅王願受戒聞法，可遣人傳授，韋提希夫人則願求生淨土，非佛難以開示。

(二)王乃丈夫，可遣弟子教誡；夫人為女，師弟同來，免諸疑謗。

戊三、禮見主伴。

時韋提希禮已舉頭，見世尊釋迦牟尼佛身紫金色，坐百寶蓮華；日連侍左，阿難侍右；釋梵護世諸天，在虛空中，普雨天華，持用供養。

初「韋提希」夫人「禮」佛「已」，「舉頭」即見五種勝事：
(一)佛身：「釋迦」，翻能仁；是姓。慈悲利生，不住涅槃，為

仁。「牟尼」，翻寂默；為字。取智慧冥理，不住生死，為寂。悲智雙運，立此嘉稱。「紫金色」，為清淨德性熏成，非欲愛所生。

(二)蓮座：「坐百寶蓮華」，表念佛三昧，絕於百非，具百功德。

(三)「目連侍左，阿難侍右」，二聖者，以目連先受度，故居左，阿難後出家，故在右。

(四)諸天：「釋」，即釋提桓因，此云能天主，能作三十三天主。「梵」，此云離欲、淨行、高淨，為色界初禪天。有三：梵眾、梵輔及大梵天也。

「護世」，四大天王，護持世界故。「諸天」，盡於三界天矣。

(五)華供。「天華」有二：

(1) 曼陀羅，此云適意；白花也。

(2) 曼殊沙，此云柔軟；赤花也。或「普雨」或「供養」，以表敬佛，以因（菩薩行、華）趣於果（佛）義。

諸經緣起，隨事不同。

今經乃以殺逆而為發起，略有二意：

(一) 欲彰此界眾生，極可厭惡，親生膝下，尚敢危害，況於餘人。意令末世欣樂淨土。

(二) 為表此方機緣，非遭極苦，不念脫離而求往生。故下韋提希云：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界等。

以上四段因緣，獨此經有，餘經所無，亦名別序。

乙二、正宗分^四，

丙一、廣現⁴十方國土，令生信樂分^二，

丁一、夫人三問詳三世事以請。

時韋提希。見佛世尊。自絕瓔珞。舉身投地。號泣向佛。白言。世尊。我宿何罪。生此惡子。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共為眷屬。

(一) 追察過去業因。初、歸誠三業。「自絕瓔珞」，去心地之貪欲，以求佛心。「舉身投地」，捨身中姪殺，以投佛身。「號泣向佛」，斷口內妄語，以依佛口。若不盡命歸罪，苦由何脫。

(二) 求示二因。「我宿何罪」？求知過去因。「生此惡子」，求知現在果。即問自身眷屬因。其緣已為前釋。「復有何等因

4. (一)廣現，(二)略示，(三)明真，(四)聽眾獲益。

緣」下，問如來眷屬因緣。昔於定光佛時，耶若達欲嫁女，有年老梵志須摩提，求為女婿，聰明而貌醜。時釋迦為摩納童子，顏貌姝好，就珍寶仙人學習既成，從遠方來。遇見摩提論議，摩提言屈。耶若達歡喜，以女妻之。摩提忿極，誓願當來生生惱害。摩提，調達是。女者瞿夷是。如出生經。「共為眷屬」，調達是佛從兄，阿難之親兄。釋氏譜及經律

異相云：

淨飯王生二子：長名悉達，次名難陀；

白飯王生二子：長名調達，次名阿難；

斛飯王生二子：長摩訶男拘利，次阿那律；

甘露飯王二子：長娑婆，次跋提；一女名甘露味。

又涅槃、報恩、法句經云：調達教闍王放五百醉象，蹋殺如來；佛入慈定，舒手五指，出五獅子，象見怖畏。後調達又以毒藥

著指甲中，意因禮佛可中傷佛足；不意往而未到。地自裂開，生入地獄。故此問言：佛有何緣與調達為眷屬？

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此濁惡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

(一) 逆求未來生處。初、正請求。「閻浮提」，此云勝金，樹名。

「濁」，五濁：劫、見、煩惱、眾生、命濁。「惡」，十惡：身三：殺盜淫；口四：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意三：貪瞋痴。

(二) 出所以。「此濁惡處」，有四不可樂：

(1) 「地獄」，梵語捺洛迦。此云苦具、惡處。惡者生處，徧

滿苦器。

(2) 「餓鬼」，梵語闍黎哆。此云餓鬼，長受飢餓。

(3) 「畜生」，梵語底栗車。此云畜生，為人畜養。亦云旁生，身行不正。

(4) 「多不善聚」，五逆十惡等，三途之因也。

(三)結欣厭。願離邪教，「不聞惡聲」，得耳清淨；願離惡友，「不見惡人」，得眼清淨。

後、啟請現在教觀。兩肘兩膝頭頂著地為「五體投地」。要知過去因。今生受者是。恐償未盡。故「求哀懺悔」。要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未知觀法，故「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滅除眾生暗，稱佛日；清淨業，揀惡聲，則無憂。清淨處，揀惡人，則無惱。

丁二、如來一光現十方土為答。

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其光金色。徧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於中現。或有國土。七寶合成。復有國土。純是蓮華。復有國土。如自在天宮。復有國土。如玻璃鏡。十方國土。皆於中現。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嚴顯可觀。令韋提希見。

(一)初、總示能現。「眉間」，表中道；「光」，表智。觀佛海三昧經云：「眉間毫相，長一丈五尺，如瑠璃筒，從中發光」。表從中道流出諸法。「其光金色」，表金剛觀察。「徧照十方無量世界」，表佛智緣法界，一入一切入。「還住佛頂」，無見頂相。表第一義諦。「化為金臺」，表實相體。「須彌山」，譯云妙高，極為高聳，有山王之稱。「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於中現（金臺）」，表從體起用，此則一切

入一。

(二)次、別舉所現。「或有國土，七寶合成」，言其尊貴，如南方寶生佛土是。「復有國土，純是蓮華」，言其清潔，如西方蓮華世界等。「復有國土，如自在天宮」，言其快樂，如北方自在稱王世界等。「復有國土，如玻瓈鏡」，言其明瑩，如東方瑠璃佛土等。若論諸佛國土，莊嚴極多，經文從簡，略舉四種。故總括云：「十方國土，皆於中現。」。

(三)後、結成教觀。「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皆極莊飾、煥麗。「嚴顯可觀」，是即答觀，「令韋提希見」，即是答教。音聲，為有相教，光現，此乃無相教。

問三，答一，現土自生欣樂。欣樂自信教觀，觀教自厭宿業。

故舉中間以該前後。⁵

5.業因生處，欣樂現土教觀。

丙二、略示三種淨業令發知解分^二，

丁一、韋提的求往生樂土。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

總揀去。「是諸佛土，雖復清淨」，斷德成就；「皆有光明」，智德莊嚴；諸土共有。

別擇取。而「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惟願世尊，教我思惟」——正慧思惟；「教我正受」，就得正定而言。

梵語須摩提，此云極樂、安樂、安養、清泰、妙意，依報土名。阿彌陀，此云無量壽、無量光，正報佛名。

丁二、如來直指西方淨業^二，

戊一、且令頻婆成果。

爾時世尊。即便微笑。有五色光。從佛口出。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爾時大王。雖在幽閉。心眼無障。遙見世尊。頭面作禮。自然增進。成阿那含。

「爾時世尊，即便微笑」一答夫人樂因，故笑；二成大王樂果，故笑。「有五色光，從佛口出」，未答而先光照於王，使相見佛僧斷疑釋結；使相悟世法盡如幻夢；使相信善惡因果不爽，使相知各得修證利益。五色，表破五陰之苦而成五分法身之樂。從口，表法王子皆從佛口法化而生。「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表一切智果，出人天上，最為尊勝。以上佛笑光照。

以下大王成果。光照之「爾時，大王雖在幽閉」，而「心眼無障」礙，「遙見世尊」，即知「頭面作禮，自然增進，成阿那含」果。心眼所以無障，即凡心而見佛心，依肉眼而見佛眼也。阿那含，此云不還，結惑將盡，不來欲界受生死，即三果。佛知見光，

能增道業損生死，轉凡成聖，從初凡夫地而至三果。蒙光見佛，深悟無常，發智斷惑，遂證三果。

據此頻婆見佛得果，應與夫人同聞十六觀法，後結益中，但敘韋提五百侍女，乃知頻婆證果，即歸滅矣。

戊二、正示韋提淨業^二，

己一、舉無量壽佛國土，以教正受。

爾時世尊。告韋提希。汝今知不。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

(一)教知佛果。極樂國土，去此十萬億國土之外，而此云「阿彌陀佛，去此不遠」。

(1)約機緣心行。心迷則佛在心外，即遠；心悟佛土唯心，則近。行，則善力微無緣，則遠；善根熟有緣，則近。

(2)約佛力加被。初則佛頂光臺中，現出佛土，令可觀見；次則佛出聲光，徹彼佛土；欲見即見，皆名為不遠。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故佛問韋提希知否，正教其應知解也。經下云。是心是佛，真諦智知法身佛也；是心作佛，俗諦智知報化佛也。

(二)教觀國土。「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極樂國中，無量莊嚴，皆是無漏性德之所熏成，清淨福業之所修成。事一心名繫念，念報化土；理一心名諦觀，觀法性土。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故教其念觀也。此二詳下前三觀。

己二、明三種淨業因以教思惟。

我今為汝廣說眾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

極樂國土。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佛告韋提希。汝今知不。此三種業。乃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

(一)舉益。「眾譬」，指下後十四五六觀。現在益。「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得當來益，「欲修淨業者」，次明修。「當修三福」，惡業得禍，善業為福。釋三福：

(1)共凡夫業。「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是尊親長。「慈心不殺」，是愛生物。不殺是止善。「修十善業」，是作善。即不殺、盜、淫，不妄言、綺語、惡口、兩舌，不貪瞋癡，十止而不為惡言善。更能積極放生、布施、梵行、誠實、質直、柔軟、和諍、觀不淨、行慈悲、修因緣觀，

即十作善。

(2) 共小乘業。「受持」佛法僧「三歸」，更「具足眾戒」，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出家五眾戒，五、八、菩薩在家二眾戒等。「不犯威儀」，行住坐臥，各具威儀。

(3) 共大乘業。「發菩提心」，成正等正覺之心。「深信因果」道理，多多「讀誦大乘」經典，是自覺心行。「勸進行者」，覺他心行，此與利他，名世出世間上上福，為上輩；次唯自利，名出世福，為中輩；初則人天，名世間福，為下輩。「如此三事，名為淨業」，是結成。以此三福德，向彼佛土修，皆共成佛道，故同名淨業。

(二) 歎顯。「佛告韋提希，汝今知不？此三種」淨「業，乃是」「三世諸佛」，成道的「淨業正因」。以諸佛從心想生，發

菩提心，修菩薩行而成菩提，此淨業即從性起修，故是佛業正因。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修而必須明心，故問知否。

丙三、別明十六觀法，令成因行分^四，

丁一、如來誠勸^三，

戊一、總誡諦聽。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善哉韋提希。快問此事。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真實的「諦聽」，即以聞慧「諦聽」，故又重誡。「善思」，是思慧；「念」，即修慧。佛慈重誡，三慧齊修。

「煩惱」即「賊」，劫「一切眾生」之法財、慧命，故「如來今者」為護念「未來世」眾生，而「說」此「清淨業」因。

而佛有此說法，以「韋提希」啟問之緣，故不禁讚其前問，稱曰「善哉」！讚為「快問此事！」。

戊二、別勸阿難。

阿難。汝當受持。廣為多眾。宣說佛語。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如執明鏡。自見面像。見彼國土極妙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

(一)勸持說。佛先勸「阿難！汝當受持」。領納法義曰受持；以在幽宮，同聞尚少，後還耆山，意令重述，故預囑之。

(二)出所以。先示觀法，觀兼事、理，土通性、相，上淨業是求樂土之因，此樂土是淨業所感之果，此為法。「如執明鏡」，執譬修持，鏡譬觀心，此為喻。

(三)明忍業。「得」，證也。「忍」，智也。「無生法」，理也。慧心安此無生法性理，名得無生法忍。華嚴經，無生忍者，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以見法不生，心智寂滅，證受不退故。「應時即得」，圓頓之入。「見彼國土，極妙樂事」，是境妙；「心歡喜」，是因純。故能「即得」，即果熟也。

戊三、重示韋提。

佛告韋提希。汝是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

「凡夫」肉眼不見障外；「心想」不得正受；以「未得天眼，不能遠觀」。若菩薩天眼，洞見他土，以觀心入正定聚之故。

「諸佛如來」，指彌陀及餘佛三身，上約依報果，言極樂妙

事；此約正報果。「方便」，有二：謂十六觀門，專被未來及佛加持力，令韋提見光台現土，利益當機，依此方便。觀之則「令汝得見」，彼佛清淨國土，兼見微妙法身。

起信論：如來有勝方便，謂以念佛因緣，常見於佛。

丁二、韋提啟請。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如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若佛滅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一)為現在自他請。「以佛力故」，楞伽：入三昧現身手，佛以此二力加持，使即見諸佛。

般舟：見佛論三力：(1)佛威攝取力。(2)念佛三昧力。(3)本性功德力；初仗佛力，次二自力。今乏自力，故請方便門。此

亦敘已得見。

(二)傷他不見。為佛滅後眾生請。「濁惡」，無仁義禮智信。「不善」，殺盜婬妄酒，破五戒善。「五苦」，生老病死，五陰熾盛，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即八苦「所逼」。眾生因果如濁水，如來依正如月影，感應因緣，兩不相交，故愍而請之。心水若淨，佛月自現。或取大本五惡、五痛、五燒，以為五苦，即五戒所禁五種之過，為五惡。犯此五事，遭難犯法，為五痛。

(三)墮三塗，名為五燒。

丁三、如來詳示^二。

戊一、總以標徵。

佛告韋提希。汝及眾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云何作

想。

「汝及眾生」，標人。

「應當專心繫念」於「一處」，即「想於西方」，標法。觀注於理，名專心，想注於事，名繫念。一處，文殊般若經謂一行三昧，知法界一相，約能緣人。西方，境。後說前六觀，依報功德。中七觀，正報相好。後三觀，三輩業行，約所可言。

「云何作想」，徵起下文。

戊二、別為解釋^{十六}。

己一、日想觀。

凡作想者。一切眾生。自非生盲。有目之徒。皆見日沒。當起想念。正坐西向。諦觀於日欲沒之處。令心堅住。專想不移。見日欲沒。狀如懸鼓。既見日已。閉目開目。皆令明了。是為日想。名曰

初觀。

(一)標境。「生盲」，產時即不能視物之盲人。涅槃經：生盲人
不識乳色。大智度論八：生盲者，先世重罪故。問曰：云何
先世重罪而令生盲？答曰：若破眾生眼，若出眾生眼，若破
正見眼；言無罪福，是人死墮地獄，罪畢為人，從生而盲，
若復盜佛塔中火珠，及諸燈明，若阿羅漢辟支佛塔珠及燈
明，若餘福田中奪取光明，如是等種種先世業因緣，故失
眼。上揀非機。

「有目之徒，皆見日沒」，顯當機。有眼能見，或生能見，
後即失明者，均能見過日沒，即可修此初觀。白居易詩：白
日催年酉時沒。既見日從西沒，定知樂土居於西方。立日輪
為觀境，成事法界。

(二)明觀。「當起想念」，思想、緣慮。「正坐西向，諦觀於日

欲沒之處。令心堅住，專想不移」。正坐西向，觀前方便。先諦實，審諦觀日欲沒處，正指觀境。念心堅住，無前後始終憂喜等變動。專觀一境，而心不散亂。

「見日欲沒」之時，其「狀如懸」起之「鼓」在於空中。「既」能觀「見日」輪「已」後「閉目開目」，都能觀見。「皆令」其「明了」。心心含日，開閉普融，法華經法師功德品：菩薩於淨身，皆見世所有，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無量壽經下：如來智慧海，深廣無涯底，二乘非所測，唯佛獨明了。

(三)結成。「是為日想，名曰初觀」。觀經約論：經以觀無量壽佛名，不徑令觀佛，而必先之以落日者，取其近而易故，堅凝正向故，光照洞然，燦破幽暗，見佛階梯故。經文譯已。試述法界觀義，用資修習。

日相從西沒時，日性亦從西沒，即「真空絕相觀」。

心緣理，想緣事，堅住不移，深勝初起。日欲沒，事即理；狀如鼓，理即事，為「理事無礙觀」。

已皆明了，超前中住；開目明日無心外之日，日日遍心。閉目了心無日外之心，心心含日。開閉普融，日心無礙，「周遍含容觀」。

日作法界觀既爾，餘十五門例之可知。

己二、水想觀。

次作水想。見水澄清。亦令明了。無分散意。既見水已。當起冰想。見冰映徹。作瑠璃想。此想成已。見瑠璃地。內外映徹。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瑠璃地。其幢八方。八楞具足。一一方面。百寶所成。一一寶珠。有千光明。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映瑠璃地。

如億千日。不可具見。瑠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以七寶界。分齊分明。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懸處虛空。成光明臺。樓閣千萬。百寶合成。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為莊嚴。八種清風。從光明出。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是為水想。名第二觀。

「次作水想」，標事境。「見水澄清」以下，明觀門，分二：(一)正作水觀。「明了」及「無分散意」，是能緣之心。緣想於水，澄則不渾，清則不濁，即真空觀。「既見水」性「已，當起冰想」，是無礙觀。見水之性，以理奪事，由水性而起冰相，為事能融理。「見冰映徹」，透明，而「作琉璃」之「想」，為周徧含容觀。水冰全體相，在乎瑠璃；不外冰水之瑠璃，全體攝入乎冰水，如此觀之，即周徧觀。

(二)兼想地境。水為地前方便觀，地為水後正修行處，亦顯教觀

前後圓融。分三：

(1)明地內外映徹。「此」水冰「想成已」之後，「見琉璃地，內外映徹」，內外交映，互相明徹。

(2)明地上下莊嚴。先地下莊嚴。地「下有金剛」為其「七寶金幢」，以「擎」此「琉璃地」。而「其幢」之「八方」有「八楞具足」，八面八楞，其狀如塔，楞的「一一方面」，為「百寶所成，一一寶珠」之中，「有千光明」。又於「一一光明」中透出「八萬四千色，映琉璃地」，其光明景象，誠「如億千日」輪的光明，「不可具」足的「見」。

(3)地上莊嚴。「琉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於界道旁也。又「以七寶」為「界」，即階道「分齊分明」，整然有條。又連有四種莊嚴：

①出妙華光。「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

②光成樓臺。光「又似星月，懸處虛空，成光明臺」。上有「樓閣千萬」，皆是「百寶」之所「合成」。

③臺邊幢樂。「於」光明「臺兩邊」，又「各有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為莊嚴」。

④樂宣法音。「八種清風，從光明」中「出，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魏譯大本彌陀經中，出八風之相：自然得風，①徐微，②調和，③不寒，④不暑，⑤溫涼，⑥柔軟，⑦不遲，⑧不疾，吹諸網樹，演布無量法音德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即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以此四法，對破四倒。

「是為水想，名第二觀」，結成第二觀想。

己三、地觀想。

此想成時。一一觀之。極令了了。閉目開目。不令散失。唯除食時。恆憶此事。如此想者。名為麤見極樂國地。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是為地想。名第三觀。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若觀是地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捨身他世。必生淨國。心得無疑。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所觀之境，備在前文，故第三但有躡前結勸。文有四節：

(一)思惟。「此」地「想成時，一一觀之，極令了了」，指觀前之總別相。水地乃至名莊嚴，觀至「閉目開目，不令散失」。惟開暫時間斷，即「唯除食時」。以食時，有食時觀想也。又對食起想，義乖尊敬，故觀佛三昧經觀像法云：想念成已，唯除食時，除便轉時，一切時中，恆見佛像等，此

為明據。「如此想者，名為粗見極樂國地」，以初心漸想，未成定相，故說粗見。

(二)三昧。「若得三昧」，則「見彼」極樂，「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三昧，正音三摩地，此云正定，或云等持，平等持心。想成則見地分明，不待作意，任運契合，見境了了。如人學射，先生後熟，發無不中，言思不及，唯證方知，故不可具說。「是為地想，名第三觀」，正結第三觀想。

(三)彰益分二：

(1)重囑轉教。「佛告阿難：汝持」此「佛語，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門。以前二觀，日水止是此方之物，以為發觀之端。及觀寶地，心達彼方，定能脫苦，破障除疑，故重囑阿難，轉教後世之欲脫苦著。

(2) 正彰利益。先破障。「若觀是地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八十億劫或云無量劫，或云五萬，或云五十億劫，隨宜不定，非凡所測，總知可破多障是矣。

後除疑。「捨身他世，必生淨國，心得無疑」，此觀若得成就，往生即已決定。如唐高僧大行，於泰山結茅修淨業，未三七日，見琉璃地，心眼洞明，至後得疾，其地復現。乃曰：吾無觀想寶地復現，豈於安養無緣哉！即日終于所居。

(四) 辨邪正。初「作是觀者，名為正觀」，顯正。指前觀相，心與境相稱，乃教與行無違。

後簡邪。「若他觀者，名為邪觀」，若乖前境量，名為他觀，不正曰邪，雖是佛教大小觀法，若非往生淨土之觀，並是偏邪，非同外道邪見之邪。餘皆例此。

己四、樹觀。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地想成已。次觀寶樹。

樹觀，分三：(一)結前生後，(二)正明觀行，(三)結示。

(一)結前生後。譯人標出：「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地想」觀「成已」後，其「次觀寶樹」。

觀寶樹者。一一觀之。

(二)正明觀行，分二：(1)舉所觀，(2)示能觀。

(1)舉所觀，分二：①示體量，②明莊嚴。

①示體量，分三：

①教徧觀，樹相多種，教「一一觀之」。

作七重行樹想。

②示行樹，周迴七重，匝繞彼極樂國，或云處處皆有七重。故次「作七重行樹」之「想」。

一一樹。高八千由旬。

③明高量。「由旬」，亦云由延，亦云踰善那，經律所出遠近不定，諸家多取四十里為準。「一一樹高八千由旬」，八千個四十里，極為高聳矣。

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一一華葉。作異寶色。瑠璃色中。出金色光。玻瓈色中。出紅色光。碼碯色中。出硨磲光。硨磲色中。出綠真珠光。珊瑚琥珀。一切眾寶。以為映飾。妙真珠網。彌覆樹上。一一樹上。有七重網。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如梵王宮。諸天童子。自然在中。一一童子。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為瓔珞。其摩尼光。照百由旬。猶如和合百億日月。不可具名。眾寶閒錯。色中上者。

②明莊嚴，分二：①光明莊嚴，②華果莊嚴。

①光明莊嚴中又三：

①示葉具。應觀「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無凋落者。

②明色光。「一一華葉，作異寶色」，寶色與光，五色相間。「琉璃色中，出金」黃「色光；玻璃色中，出紅色光；瑪瑙」赤「色中，出碑磔」白「光；碑磔」白「色中，出綠真珠光」，若準大本彌陀經：琥珀七寶諸樹，周滿世界，金、銀、琉璃、玻璃、珊瑚、瑪瑙、碑磔等樹，或有二寶三寶，乃至七寶，轉共合成。即是「珊瑚琥珀一切眾寶以為映飾」。

③明珠網，分四：

①示重數。「妙真珠」為「網彌覆」於「樹上。一一樹上，有七重網」，其形如塔。

②網間宮殿。「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如」

色界天「梵王宮」居處之莊嚴。

03 殿中童子。殿中，「諸天童子，自然在中。一一童子」有「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為瓔珞」，天童嚴飾。釋迦毗楞伽，此云能聖。摩尼，此云離垢，亦云如意。

04 珠瓔光明。「其摩尼光，照百由旬，猶如和合」起來的「百億日月不可具名。眾寶間錯」看的光明，為「色中」之「上者」，異於常光、色也。

此諸寶樹。行行相當。葉葉相次。於眾葉間。生諸妙華。華上自然有七寶果。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其葉千色。有百種畫。如天瓔珞。有眾妙華。作閻浮檀金色。如旋火輪。宛轉葉間。涌生諸果。如帝釋瓶。有大光明。化成幢旛無量寶蓋。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十方佛國。亦於中現。見此樹已。

亦當次第一一觀之。觀見樹莖枝葉華果。皆令分明。是為樹想。名第四觀。

②華果莊嚴，分二：①總舉，②別示。

①總舉。「此諸寶樹」，都「行行相當，葉葉相次」，如鱗之接極為整齊。「於眾葉間生諸妙華，華上自然有七寶果」實。

②別示，分三：

①明樹葉。「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以示其量，計一千里矣。

「其葉千色」，葉上脈痕，「有百種畫如天」人之「瓔珞」，狀其脈紋，此明葉色。

②明樹華。「有眾妙」之「華，作閻浮檀金色。如旋火輪」似的，「宛轉葉間」。閻浮檀金，金之名

也。閻浮樹名，樹下有河，名閻浮檀。河中出黃金色，名閻浮檀金。即閻浮河金。金之光色無比，置於暗中，其暗即滅。華色同此金，其華旋轉猶世風車。火輪形似有而實非，以喻一切事法之假相。

03 明樹果。華間「涌生諸果，如帝釋瓶」。帝釋天宮殿前有瓶，莫測其量。以葉方千里，推度其果，其大可知。此明體相。次光變幢蓋，「有大光明，化成幢旛」以及「無量寶蓋」；在是光明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中的「一切佛事，十方佛國，亦於」光明「中現」。映現大千佛事，十方佛國，諸佛示生唱滅、說法、度生皆名佛事。

以上正明觀行中二科，初舉所觀竟。

(2) 示能觀。「見此樹已，亦當次第一觀之」，恐有參亂，

故令次第觀之。「觀見樹莖、枝葉、華果，皆令分明」，莖等五種，即是次第。

(三)結示。「是為樹想，名第四觀」。

己五、池觀。

次當想水。欲想水者。極樂國土。有八池水。一一池水。七寶所成。其寶柔軟。從如意珠王生。分為十四支。一支。作七寶妙色。黃金為渠。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是為八功德水想。名第五觀。

(一)示體相。「次當想水。欲想水者，極樂國土，有八池水」。

是舉數，一國八池，渠道相通。

明水色。八池中，「一一池水，七寶所成。其寶」又皆「柔軟」，以是「從如意珠王」中「生」。上二句，明色相，池塘階岸，眾寶所成。而池中泉水，色亦如眾寶，故云七寶所成。下二句，示出處，每一池心，各有珠王，泉從珠王出，流落池水，故常時盈滿。

明流渠。「分為十四支」渠道。「一一支」皆「作七寶妙色」，而「黃金為渠」之體。

明渠底。「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

(二)池蓮。先示數。「一一」池「水中」，各「有六十億七寶蓮華」。阿彌陀經中說蓮華有青黃赤白四色四光，今言七寶故起多勝。

明量。「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計四百八十里。

阿彌陀經但云大如車輪，是說其極小者耳。

明水流華間。「其」從「摩尼」——如意珠出之「水，流注」於「華間」；又「尋樹上下」。樹，即莖，言水循華莖上入華中，旋轉發聲，復從莖下，「其聲微妙」。因其「演說苦、空、無常、無我」四念處，「諸波羅蜜」六度，「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演法讚佛，聲故微妙，精妙入微，異乎尋常。

(三)池光。從珠涌光。從「如意珠王」，又「涌出金色微妙」的「光明」。

光化靈禽。「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即彌陀經中之白鶴孔雀，本經下文鳧、鴈、鴛鴦等，即知珍禽不止一種，今但舉金毛色，以通收之。「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讚歎三寶，使聞者歸敬。行事鈔下三：美其功德為

讚，讚文不足，又稱揚之為歎。

(四)結示。如「是」而「為八功德水想，名第五觀。」八功德：
(1)輕，(2)清，(3)冷，(4)軟，(5)美，(6)不臭，(7)飲時調適，(8)飲已無患；不出色香味觸四塵之優美也。

己六、總相觀。

眾寶國土。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伎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如天寶幢。不鼓自鳴。此眾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比丘僧。此想成已。名為麤見極樂世界寶樹寶地寶池。是為總觀想。名第六觀。若見此者。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命終之後。必生彼國。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總觀分四：

(一)正明，又二：

(1)別觀寶樓。在彼極樂世界「眾寶」成就之「國土，一一界上」，皆「有五百億寶樓」。一一界上，按彌陀經即池岸上。經云：四邊階道，上有樓閣。此樓閣數。在「其」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人，在「作天伎樂」。伎，即樂人。此諸天作樂。而且「又有樂器，懸處」在「虛空，如天」上之「寶幢，不」經「鼓」奏，而「自鳴」响的。此天樂懸空情景。更難得的，「此眾」樂「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比丘僧」，即讚歎三寶。此樂音說法，尤難能可貴也。

(2)總觀四種。「此」寶樓觀「想成已」，蓋前三觀，即「名羸見極樂世界」的「寶樹寶地寶池」，及以寶樓，即為總觀。或別觀或總觀，各運機緣。為此總觀依推，即收無不盡矣，聖言羸觀，即是思惟，下經文之若見此者，即是正

受。

(二)結示。如「是，為總觀想，名第六觀」。

(三)彰益。「若見此」總相「者」，即觀成正受之境界，「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並於「命終之後，必生」於「彼」極樂「國」。更得正受，破障除疑，定生彼國。

(四)顯邪正。「作是觀」總相「者，名為正觀；若」修其「他觀者，名為邪觀」。依本經修觀，求生極樂者，即須專依此觀。

己七、華座觀^二，

庚一、示現正報果，發起信解。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汝等憶持。廣為大眾。分別解說。說是語時。無量壽佛。

住立空中。觀世音。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左右。光明熾盛。不可具見。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為比。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接足作禮。白佛言。世尊。我今因佛力故。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

(一)佛告阿難及韋提希：汝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如上之觀依報，意旨在觀正報，故重勸囑。「吾當為汝」等「分別解說，除苦惱法」，娑婆眾苦，非觀佛三昧，實難解脫，故名除苦惱法。三界為苦器，六道為苦報。雖輕重不同，而皆有苦惱。又重囑云：「汝等」幸好自「憶持」，且應「廣為大眾，分別解說」，以利眾生。此如來勸囑。

(二)三聖現身。前文光臺中現極樂國土，令韋提希見，以為依報發請之端，故云以佛力故見彼國等。今佛「說是語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觀世音、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左右」，

三聖共臨，以為正報發請之由，故說我今因佛力故，得見佛菩薩。佛立空中，二聖侍立，三聖立像，斯為明據。三聖「光明熾盛，不可具見，百千閻浮檀金色」，亦「不得為比」，則知其光不可盡見矣。

(三)夫人為未來申請。「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即心益恭敬，而「接足作禮」。次「白佛言：世尊！我今因佛力」加被「故，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意為「未來眾生」申請，菩薩存心，不專為己，此正菩薩利他也。

庚二、正說華座觀，令成修證。

佛告韋提希。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令其蓮華。一一葉上。作百寶色。有八萬四千脈。猶如天畫。脈有八萬四千光。了了分明。皆令得見。華葉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

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其光如蓋。七寶合成。徧覆地上。釋迦毗楞伽寶。以為其臺。此蓮華臺。八萬金剛甄叔迦寶。梵摩尼寶。妙真珠網。以為校飾。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一一金色。徧其寶土。處處變化。各作異相。或為金剛臺。或作真珠網。或作雜華雲。於十方面。隨意變現。施作佛事。是為華座想。名第七觀。

欲觀尊境，先觀坐處，故說華座觀。分二：

(一) 正明觀行，分三：

(1) 總示依處。「佛告韋提希，欲觀彼」無量壽「佛者，當起想念，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因華依於地，顯此臺

座，非池蓮也。

(2)別列莊嚴。

①華葉。①色。觀想，「令其蓮華，一一葉上，作百寶色」。②脈，葉上「有八萬四千脈，猶如天畫」，其文工巧，故如天畫。③光。「脈有八萬四千光，了了分明，皆令得見」，分明得見，示純熟也。④示量。「華葉」之「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計有萬里平方。⑤顯數。「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⑥明珠光。蓮華之「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其光如蓋，七寶合成，徧覆地上」。此敘光形如蓋，下覆於地。

②華臺。「釋迦毗楞伽寶，以為其臺」，即蓮心也。釋迦毗楞，即如意珠，出生無盡，皆如人意，故云能生。

此是其一臺體。「此蓮華臺，八萬金剛甄叔迦寶（赤色寶），梵（淨）摩尼寶。妙真珠網，以為校飾」。文列四寶，其二臺外校飾。

③臺上寶幢。「於其」華「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①此明幢體。即上臺面四向立柱，上擎網幔，以覆於佛頂。「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②此說寶幔。夜摩，即欲界第三空居天，彼天華光，莊嚴最勝，故多取以為比。珠光，「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示珠數。「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明，正說珠光。「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說珠光之色。「一一金色，徧其寶土，處處變化，各作異相。或為金剛臺，或作真珠網，或作雜華雲，於十方面，隨意變現，施作佛事」。說其光色變現，略舉

金臺、珠網、華雲三者。華雲，更有別相，故云隨意變現。

(3)結示。「是為華座想，名第七觀」。可知。

佛告阿難。如此妙華。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若欲念彼佛者。當先作此華座想。作此想時。不得雜觀。皆應一一觀之。一一葉。一一珠。一一光。一一臺。一一幢。皆令分明。如於鏡中。自見面像。此想成者。滅除五萬億劫生死之罪。必定當生極樂世界。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二)總勸諦觀，分五：

(1)推本因。阿彌陀佛，昔為國王，遇世自在王佛，棄國出家，法名法藏，發四十八願。彼國依報境界，身壽光明，種種莊嚴，一切果相，皆由願力所成，豈惟華座而已。寄此一項，略為點示，使知淨土即佛願體，願由心發，即佛

心體。故知願力理絕言思，而所成乃大。

(2) 明由漸。不先觀華座，則觀佛不成。

(3) 發純一離雜觀。一一觀之，貫下五種，華葉及幢，皆有珠光。為鏡中面像，喻其無差。

(4) 示益。滅罪除疑，是觀佛最初方便，滅罪猶少。次至像觀，滅罪乃多。後至佛觀，得無生忍，即破無明。

(5) 簡邪正。解同前。

己八、像觀^二，

庚一、結前標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此事已。次當想佛。

眾生無始以來，即未識真佛，多見形像。故「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如上所觀，「此事已」後，其「次當想佛」。以像表

真，則觀佛易成就。

庚二、正示觀法^三，

辛一、通示想佛之意。

所以者何。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世尊欲明佛觀，故於像觀之首，先敘觀佛之功；即是開示眾生成佛要道。一經妙旨，唯在此文。後學研習，至須精詳。分四：

(一)明佛身普徧能應生心。「所以」必要觀佛「者，何」耶？徵起。觀佛之利益，果何在耶？正示：「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此中正說阿彌陀佛而以法身體

同，故說諸佛如來，是法界身。華嚴經云：一切諸佛身，即是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此明諸佛果證法身，無所不徧；則與眾生因地法身，無二無別。故眾生作想，佛身隨應。眾生心淨，法身自在，故能入眾生心想中。如白日昇天，影現百川。故想佛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也。大勢至圓通章云：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此說佛常念眾生。若子逃逝，雖憶何為？此明眾生不念，有應無感也。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此明眾生念佛，感應道交也。此實彌陀世尊同體大慈悲善根力，隨緣赴感，應物垂形，不思議用。能明此理，佛入心想，自無疑問。

(二)明行者想成。即具佛體。「是故汝等，心想佛時」，示心境相應。「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顯因成果相。

「是心作佛，是心是佛」，釋成上義。是心，指行者觀佛之心，由觀佛相，相現心中，此心即具佛之相好。此據小乘丈六金身而說，若觀八萬四千相好，心具亦爾。教令觀佛，功德若此。眾生依教，修因感果，始於此心，故云是心作佛。修成佛時亦非外得，只由此心當體是佛，故能建修，無不果滿，故云是心是佛。當知今日想佛之心，相好果德悉已具足。蓮胎孕質，即是此心。是證菩提不從他得。故生彼國已，即具三十二大人相好。

(三)舉彼果德，令信因心。「諸佛正遍知海」，佛十號之一，於出世法無不盡起，深廣無際，故喻如海。佛德無邊，略舉遍知，以攝其餘。果人之萬德，皆「從心想生」，意勉下凡，專勤修習，功必不虛。

(四)結勸修因，須依果德。只由觀佛功德高深，「是故應當一心

繫念，諦觀彼佛」，前則通指諸佛，此則別指彌陀，結歸今經正意。「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藐三佛陀」，此云正徧知。即十號中略舉三號。

辛二、正明想佛之法。

想彼佛者。先當想像。閉目開目。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坐彼華上。見像坐已。心眼得開。了了分明。見極樂國七寶莊嚴。寶地寶池。寶樹行列。諸天寶幔。彌覆其上。眾寶羅網。滿虛空中。見如此事。極令明了。如觀掌中。見此事已。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如前蓮華。等無有異。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亦作金色。如前無異。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此想成時。佛菩薩像。皆放光明。其光金色。照諸寶樹。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徧

滿彼國。此想成時。行者當聞水流光明。及諸寶樹。鳧鴈鴛鴦。皆說妙法。出定入定。恆聞妙法。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令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若與合者。名為麤想見極樂世界。是為像想。名第八觀。

分三：

(一)別明三像，又二：(1)先彌陀像，(2)二菩薩像。

(1)先彌陀像中又三：

①見像色相。以像表真，從易至難；故「想彼佛者，先當想像」，或畫、或雕，隨己見熟，即以為觀境。觀至「閉目開目」，皆可「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坐彼華上」，即前所觀之華座上。

②見國土莊嚴。「見像坐已，心眼得開，了了分明」，之後，觀「見」彼「極樂國」中，「七寶莊嚴」等前所觀

之依報，乃至「眾寶羅網，滿虛空中」。

③誠令諦觀。「見如此」正依報「事」，須「極令明了，如觀掌中」，言其極其明了。

(2)二菩薩像，又二：

①觀華座。「見此」佛正依報「事已，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如前蓮華，等無有異」。即與佛所坐者無異。「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亦然。

②觀形像。「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亦作金色，如前」佛身金色「無異」。又「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亦與佛金色無異。

(二)總明三像，又二：

(1)眼見勝境。先觀三像「皆放光明」，而「其光」明如「金色，照諸寶樹」。次觀「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諸蓮華

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徧滿彼「極樂「國」中，徧見三像，無處不有。何等勝境。

(2)耳聞說法。初眾音說法。水光樹禽，風鼓樂器，並如前明。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故「恒聞妙法」。後憶持不忘。所聞之法，「令與修多羅合」。若違，即妄。「若與」契經「合者」，仍「名為粗想見極樂世界」，以對下文三昧，以分粗妙。

(三)結示。「是為」「像想，名第八觀」。

辛三、顯益。

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

「作是觀」想「者」，可「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是除罪障之益。且「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是近三昧之益，即下第九之

佛觀，像觀若成，真身必見，故云現身即得。念佛三昧，一心觀佛之相好，或一心觀法身之實相，或一心稱佛名，修行法之理。念佛三昧經云：念佛三昧，則為總攝一切諸法，是故非聲聞、緣覺二乘境界。智度論云：念佛三昧，能除種種煩惱，及先世罪。華嚴十定品：入剎那際諸佛三昧，乃能滅眾生顛倒想。

己九、佛觀^二，

庚一、躡前起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此想成已，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

前像觀，此佛觀，皆有躡前起後次第之文。意使正修不容異轍。準下結云，是為徧觀一切色身相，名第九觀。應是指彼彌陀佛色相，即為法身。下二菩薩、例亦同然。

庚二、顯所觀境^五，

辛一、正明^三，

壬一、示身相。

阿難當知。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由旬。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如須彌山。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化佛。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徧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示身相中七：

(一)顯身色。佛告「阿難」汝「當知」道「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個「夜摩天」中的「閻浮檀金色」。此喻其大。閻浮

金，以為自體。

(二)示身量。「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由旬」，佛身本無量，由機見有殊，假以數量顯非數量，欲顯佛身不可定故。即下文說：如前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又云：或現大身，滿虛空中。以此證知，本無限量。

(三)眉毫量。觀無量壽佛「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其狀如珠，而其大「如五須彌山」。一須彌高三百三十六萬里，縱廣亦爾，則共一千六百八十萬里。

(四)眼色量。觀無量壽「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一大海，八萬四千由旬；四大海共三十三萬六千由旬。

(五)毛孔量。觀無量壽佛「身」上「諸毛孔，演出光明」即身光，一一毛孔光，「如須彌山」之大。演，即流、放。

(六)明頂光。觀無量壽「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此言

其量。「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化佛」，其「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而「以為侍者」，明其應現。

(七)相好。丈六金身，則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今觀無量壽佛「相」、「好」、「光明」，皆「有八萬四千」，則其數無量，不可計算，又「徧照十方世界」中，則一切「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即是彌陀佛的慈悲心體。

問：不念佛人，佛光攝否？答：念與不念，光無不攝。但念佛者，與光相應，攝取往生，定無退墮。智論：「譬如魚子，母若不念，子則爛壞。」楞嚴：「佛念眾生，如母憶子」。但子於母，有憶不憶耳。

壬二、彰言略。

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但當憶想。令心眼見。

無量壽佛「其光、相、好」蓋上身、頂二光。「及與化佛」即無量壽佛圓光所現的，都言不能盡。「但當憶想，令心眼見」，心眼即意思、憶想，方能以意思而見到的。

壬三、示所證。

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作是觀者。名觀一切佛身。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

示所證，分二：

(一)觀一佛。觀「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所以見多佛者，以法身體同故。故「名念佛三昧」。

(二)觀佛身。又「作是觀者，名觀一切佛身；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所以見佛心者，以身為心相，見相即見心。而「佛心者，大慈悲是」，佛本一切心，惟有大慈悲，慈以與樂，悲即拔苦，眾生無盡，佛之大慈悲亦無有盡，故「以無緣」之大「慈，攝諸眾生」。不由緣起，故云無緣，即前所謂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是也。

智論：慈有三種：

(一)眾生緣慈：無心攀緣一切眾生，而於眾生自然現益。

(二)法緣慈：無心觀法，而於諸法自然對治。

(三)無緣慈：無心觀理，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前二約事用，後一據理體。今舉無緣，義收三種。謂諸佛心，不住有無，不依三世；平等大慈，常照法界。以此攝生，生無不攝。

辛二、結益。

作此觀者。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

「捨身他世，生諸」無量壽「佛前」，即證「得無生忍」。即得無生法忍，故知此觀若成，則上品上生明矣。

辛三、勸修。

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相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見無量諸佛故。諸佛現前授記。

「智者」，即自修觀之人。依前觀法而修，即是「諦觀」。以修此觀，往生得忍，功深利大，故勸繫心。般舟經：眾生問佛：何因緣故，得生此國？彌陀答言：以修念佛三昧得生也。故勸觀修。

次教入處。先觀一相，「從一相入，但觀眉間白毫」，總諸相故，多相自具。準經文，即觀五須彌量，故云：「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

後觀一佛，由「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諸佛現前授記」，皆蒙印可，授記當作佛也。

辛四、結觀。

是為徧觀一切色身相。名第九觀。

「一切」，或總指所見諸佛，或別在彌陀諸相。

辛五、簡辨。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經文可解。

己十、觀音觀^二，

庚一、結前標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次亦應觀觀世音菩薩。

庚二、正示觀法^四，

辛一、示境。

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身紫金色。頂有肉髻。項有圓光。面各百千由旬。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釋迦牟尼。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為侍者。舉身光中。五道眾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高二十五由旬。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眉間毫相。備七寶色。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

化佛。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譬如紅蓮華色。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手十指端。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猶如印文。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其光柔軟。普照一切。以此寶手。接引眾生。舉足時。足下有千輻輪相。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下足時。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莫不彌滿。其餘身相。眾好具足。如佛無異。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

示境有九：

- (一)觀身。觀觀世音「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的身量。「身紫金色」，是觀身色。再觀「頂有肉髻」，此皆明觀身。
- (二)觀光。先觀頂光。「頂有圓光，面各」照「百千由旬」，是觀其光量。次觀光中變化，「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

釋迦牟尼。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為侍者」。所說如釋迦，即丈六身，然如此主伴，已極殊勝。後觀身光，觀世音菩薩「舉身光中，五道眾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五道眾生，合修羅於天道。菩薩垂形五道，救苦眾生，故於光中，現其色相。

(三)觀冠。觀音菩薩「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毗楞伽，即摩尼珠。「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高二十五由旬」，為觀冠中化佛。以觀音本是正法明如來，現為阿彌陀佛左輔菩薩，乃帶果行因，故觀冠中化佛。

(四)觀面。初觀面色，「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次觀眉毫，「眉間毫相，備七寶色」，此為毫色。「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觀毫中流光。其「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變現自在，滿十方

世界」，是觀光中之變現。

(五)觀臂。觀音菩薩「臂如紅蓮華色」，此觀臂色。次光為瓔珞：「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後瓔珞變現：「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應是極樂國中殊妙之相，現於瓔珞之中。

(六)觀手。先觀手色：觀世音菩薩「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次觀指端：「手十指端，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猶如印文」，此為觀文。「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為觀色。「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其光柔軟，普照一切」。此觀光，又總觀：「以此寶手，接引眾生」，如此觀手，益生崇敬。

(七)觀足。先觀舉足相：「舉足時，足下有千輻輪相，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輪有千輻，號千輻輪。後觀下足相：觀音菩薩「下足時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莫不彌滿」。即是

踏蓮華，華為金剛、摩尼二寶所成。

(八)指同。除上所觀，「其餘身相，眾好具足，如佛無異」。

(九)簡辨。「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在同中，又指出有異。

辛二、結觀。

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名第十觀。

「真實色身」，即是應身。

辛三、勸修。

佛告阿難。若欲觀觀世音菩薩者。當作是觀。作是觀者。不遇諸禍。淨除業障。除無數劫生死之罪。如此菩薩。但聞其名。獲無量福。何況諦觀。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先觀頂上肉髻。次觀天

冠。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悉令明了。如觀掌中。

分四：

- (一)指前勸觀。「當作是觀」，即依上諸相作觀，不可有異。
- (二)彰功力。「不遇諸禍」，除現世難，「除無數劫生死之罪」，破往世業。
- (三)舉聞以況。「但聞」觀音菩薩「其名」，即可「獲無量福」，如普門品中廣說。「何況諦觀」，福更無量矣。
- (四)教次觀。從上至下，以為觀之次第。必「悉令明了，如觀掌中」瞭如指掌。

辛四、簡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正觀」「邪觀」，解同前，可例知。

己十一、勢至觀^四，

庚一、觀行（形）相^三，

辛一、身相。

次觀大勢至菩薩。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照二百五十由旬。舉身光明。照十方國。作紫金色。有緣眾生。皆悉得見。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

觀身相，分五：

(一)身量。觀觀世音菩薩之「次觀大勢至菩薩，此菩薩身量」之

「大小，亦如觀世音」菩薩，亦身長八十億萬那由他由旬。

(二)觀光相。

(1)頂光。觀大勢至菩薩「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計五千里。此即光體，「照二百五十由旬」，照則倍之。

(2)身光：

①示色量。觀大勢至菩薩「舉身光明，照十方國，作紫金色」，光明。

②有緣得見。大勢至菩薩之光明，凡「有緣」之「眾生，皆悉得見」之。修此觀者，即有緣人。

③因光得名。若眾生「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即見十方無量諸佛」的「淨妙光明」，從光立名，「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以此菩薩與一切佛，法身體同，故見此光，即見一切諸佛光矣。又大勢至菩薩「以智慧光，

普照一切」眾生，「令離三途」之苦，「得無上力」，即得佛上力，此以光照眾生，拔苦與樂，從威勢為名，「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

(三)觀天冠。觀大勢至菩薩天冠，「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此觀華。「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此觀臺。「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此臺中觀土。

(四)觀肉髻。觀大勢至菩薩「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此云赤蓮華，此觀肉髻之色相。「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此觀瓶光之變現。

(五)指餘相。觀大勢至菩薩其「餘諸身相」，面臂手足等，皆「如觀世音」菩薩，「等無有異」。

辛二、行相。

此菩薩行時。十方世界。一切震動。當地動處。有五百億寶華。一寶華。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

觀「此」大勢至「菩薩行時，十方世界，一切」皆為之「震動」，此觀行時十方震動。次觀動處之莊嚴，「當地動處，有五百億寶華。一一寶華，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此觀他方動處，寶華之高顯，與極樂世界無異。

辛三、坐相。

此菩薩坐時。七寶國土。一時動搖。從下方金光佛剎。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剎。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悉雲集極樂國土。罍塞空中。坐蓮華座。演說妙法。度苦眾生。

觀「此」大勢至「菩薩坐時，七寶國土，一時動搖」。此指本國。次觀分身說法，「從下方金光佛刹，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刹」，具舉上下，含攝中間諸佛刹土，「於其中間，無量塵數」的「分身無量壽佛，分身觀世音、大勢至」菩薩，三聖化身，來集填空，「皆悉雲集極樂國土，罽塞空中，坐蓮華座，演說妙法，度苦眾生」，說法化導，壯觀殊勝，得未曾有。罽，音測，遮也，罽塞，徧滿也。

庚二、結示色身。

作此觀者。名為觀見大勢至菩薩。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觀此菩薩者。名第十一觀。

「色身相」，即應身也。「觀此」大勢至「菩薩者，名第十一觀」，結示。

庚三、彰益。

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

即是破障，正彰利益。

庚四、雙結。

作是觀者。不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妙國土。此觀成已。名為具足觀觀世音大勢至。

結前觀音勢至二觀，「作是觀者，不處胞胎」，脫娑婆之苦；「常遊諸佛淨妙國土」，即生佛淨土，寶蓮孕質，永絕胞胎矣。「此觀成已」，從頂至足總攝身相，「名為具足」地「觀觀世音、大勢至」菩薩。文結二名，故說雙結。

己二十一、普觀。

見此事時。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於蓮華中。結跏趺坐。作蓮華合想。作蓮華開想。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眼目開想。見佛菩薩滿虛空中。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與十二部經合。若出定之時。憶持不失。見此事已。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為普觀想。名第十二觀。無量壽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及大勢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

普觀，分三：(一)示觀相，(二)結名義，(三)彰感應。

(一)示觀相，分二：(1)想自身，(2)明普見。

(1)想自身中「見此」大勢至菩薩「事已」躡前。起後四事：

- ①起心往彼：「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
- ②蓮中跏坐：「於蓮華中，結跏趺坐」。
- ③想華開合：「作蓮華合想，作蓮華開想」。

④華開光照：「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眼目開想」。

(2)明普見。先「見佛菩薩，滿虛空中」；即三聖滿空。後依正說法：「水鳥樹林」，依報說法；「及與諸佛」，正報說法。故說「所出音聲，皆演妙法」。仍須合教，以驗真妄，如「與十二部經合」時，則在定之時，「若出定之時」，均須「憶持不失」。

(二)結名義。「見此事已，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雙結依正，「是為普觀想，名第十二觀」，故名普觀。

(三)彰感應。「無量壽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及大勢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三聖常來安慰，印可，自是正觀。

十二部經，一切經分為十二類之名。智度論三十三：
(1)修多羅，此云契經。

- (2) 祇夜，譯為應頌，又為重頌。
- (3) 伽陀，譯為諷頌，又為孤起頌。
- (4) 尼陀那，此譯因緣。
- (5) 伊帝目多，此譯本事。
- (6) 闍多伽，此譯本生。
- (7) 阿浮達磨，新名阿毗達磨，此譯希有。
- (8) 阿波那陀，此譯譬喻。
- (9) 優婆提舍，此譯論議。
- (10) 優陀那，此譯自說。
- (11) 毗佛略，此譯方廣。
- (12) 和伽羅，此譯授記。

己二十三、雜觀。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然彼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但想佛像。得無量福。況復觀佛具足身相。阿彌陀佛。神通如意。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所現之形。皆真金色。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於一切處。身同眾生。但觀首相。知是觀世音。知是大勢至。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是為雜想觀。名第十三觀。

雜觀，分三：

(一)揀機。「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則揀非欲及非至心，以不欲，不至心均不能預此法也。

(二)示觀法，分二：

(1) 觀佛：

① 先觀小身。「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以順此方機，故觀丈六，未言坐立，應是立像。

② 後觀大身。後觀「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凡夫心劣，雖「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然彼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仗佛願力，有想必成。

③ 舉像況真。「但想」阿彌陀「佛像」，即「得無量福，況復觀佛具足身相」。想像當獲福無量，觀真之益可知。

④ 身量不定。「阿彌陀佛，神通如意」，故可「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以佛無大小，但隨機有異。

⑤ 指餘諸相。阿彌陀佛「所現之形，皆真金色。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金色、圓光，即如前佛

觀；寶蓮，即華座觀。

(2) 觀二菩薩：

① 示同異，教令辨識。「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於一切處，身同眾生」，即同徒眾。眾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然「但觀首相」，可辨二聖，冠有立佛，「知是觀世音」菩薩；髻有空瓶，「知是大勢至」菩薩。

② 明隨侍，以顯須觀。「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助佛行化，即影響眾；由常隨侍，故必觀之。

(三) 結示。三聖不同，大小有異，故云「是為雜想觀，名第十三觀。」。

己十四、上輩^三，

庚一、上品上生^三，

辛一、標。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上品上生者。

辛二、釋^四，

壬一、修因。

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等為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

修因，分二：

(一)發三心。發三心，菩提心也。亦名無上道心。「一者至誠心」，求佛菩提，決定堅固，至佛不移。「二者深心」，於大乘法，聞思修習，至佛不已。智度大海，唯佛窮底，故云深也。「三者迴向發願心」，所修功德，普施眾生，至佛無盡。若對三聚：初即攝律儀，無惡不斷，故必至誠。二即攝善法，無善不修，故必漸深。三攝眾生，無生不度，故必迴施。若對三佛：初是斷德，法身佛也；二即智德，報身佛也；三即恩德，應身佛也。果有三佛，因必三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

(二)修三行，分二：

(1)列行相。「復有三種」修行「眾生，當得往生」。因發上三心，必修三行。此即直修三行，義具三心者。「一者慈心不殺」，是諸戒之首，故別標出。「具諸戒行」，此上品中，

須納大乘菩薩戒。依善戒經，先受五、十、具，後受菩薩戒，故云諸戒。此即對上至誠心也。「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不唯讀誦，必須學解，發生智慧。此即對深心也。「三者修行」大乘「六念」，即念三寶及戒、施、天，以「迴向發願，願生彼國」，正對上迴向發願心。

(2) 示時限。「具此功德」，少至「一日」多而「乃至七日，即得往生」。舉少況多，欲顯功勝。則知菩薩大行，一念能行，猶為佛種；況一日七日，寧不往生？

壬二、感勝緣。

生彼國時。此人精進勇猛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眾。無量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

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

勝緣，即因成往生。分三：

(一)眾聖來迎。「此人精進勇猛」，即為能感，以精進，即不懈；勇猛，則不退。「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至行者前」，彰聖應。「七寶宮殿」，即佛居處。「執金剛臺」，即蓮華座，下云此紫金臺為大蓮華是也。觀世音菩薩與大勢至菩薩，二聖共執金臺與行者乘之。

(二)彌陀光照。「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並「與諸菩薩授手接引」行者。

(三)眾聖同音。「觀世音、大勢至」菩薩「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益讚歎之，即益勸進之也。

壬三、見已得生。

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

得生彼國，所感勝境，「行者見已，歡喜踊躍」，形留神往，有如蟬蛻。十萬億土，剎那即至。彼佛威神，眾生業力，易軀換報，如反掌耳。故云行者「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

壬四、生後利益。

生彼國已。見佛色身。眾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經須臾間。歷事諸佛。徧十方界。於諸佛前。次第受記。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生後益，分五：

(一)見佛菩薩。「生彼國已」，即「見佛色身，眾相具足」；又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此生已即見，與下不同。

(二)聞法得悟。彼國中之「光明七寶林樹」，皆「演說妙法」，即大乘也。行者「聞已，即悟無生法忍」，即斷惑證真也。

(三)遊歷十方。「經須臾」——俄頃之「間，歷事諸佛，徧十方界」，承事諸佛，習學方便。

(四)獲記還國。「於諸佛前，次第」得到「受記」，然後「還至本國」極樂世界。即前佛觀中所說：諸佛現前受記者是也。

(五)證總持門。陀羅尼，翻總持。一能持善，二能遮惡。即於無量法門無不通達。

辛三、結。

是名上品上生者。

結「上品上生」。

庚二、上品中生^三，

辛一、標。

上品中生者。

辛二、釋^四，

壬一、修因。

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善解義趣。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修因，分二：

(一)行業。「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示所缺之行業。而只有解即為，「善解義趣，於第一義」，了達諸法畢竟空寂。由

從緣起，無自性故。出過諸法，故云第一。「心不驚動」，即不狐疑。「深信因果」，諸法雖空，而善惡因果無毫差也。如此信解，方「不謗大乘」，且深契大乘矣。

(二)發願。「以此」解義趣，信因果、契大乘之「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中。迴此功德，向彼莊嚴。若無願求，縱有信解，亦不出輪迴。

壬二、感緣。

行此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觀世音。大勢至。無量大眾。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讚言。法子。汝行大乘。解第一義。是故我今來迎接汝。與千化佛。一時授手。

感緣，分三：

(一)眾聖來迎。「行此」上品中生因「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

佛，與觀世音、大勢至」菩薩，及「無量大眾，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紫金台，亦即蓮華。

(二)讚歎安慰。阿彌陀佛及大眾眷屬，「讚」歎行者「言：法子！汝行大乘」法，深「解第一義」，能傳持淨業，故讚為法子。從法化生，故名法子。直指人心是佛，念必成佛，名行大乘。

(三)授手接引。「是故我今來迎接汝」，並「與千化佛，一時授手」共相接引。行者感緣，一何殊勝！

壬三、得往生。

行者自見坐紫金臺。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即生彼國七寶池中。

阿彌陀佛與千化佛一時授手接引，「行者自見坐紫金臺」上，

「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即生彼」極樂「國」土，「七寶池中」。正示得生。

壬四、生後益。

此紫金臺。如大寶華。經宿則開。行者身作紫磨金色。足下亦有七寶蓮華。佛及菩薩。俱時放光。照行者身。目即開明。因前宿習。普聞眾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即下金臺。禮佛合掌。讚歎世尊。經於七日。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應時即能飛行徧至十方。歷事諸佛。於諸佛所。修諸三昧。經一小劫。得無生忍。現前受記。

生後之益，分九：

(一)經宿華開。

(二)身變金色。準大本彌陀經，彼土眾生，身皆金色；此「紫磨

金色」，既為特標，應是殊異。

(三)寶華承足。

(四)眾聖光照。

(五)開悟深法。光照目開，行人與佛，氣分交接，即凡夫身眼，成佛身眼。「因前宿習」之故，「普聞眾聲」，水光林鳥，「純說甚深第一義諦」，是聞法，下即讚佛。

(六)下臺禮讚。聞法歡躍，「即下金臺，禮佛」「讚歎」。

(七)不退菩提。行人即「七日」已，「得不退轉」。

(八)遊行十方。具六神通，「即能飛行，徧至十方，歷事諸佛」，親近聞法。

(九)得忍獲記。「一小劫」，亦據此土一增減為言。諸佛現前，與授果記，名「現前受記」。

辛三、結。

是名上品中生者。

「是名上品中生」，九品往生之第二。

庚三、上品下生^三，

辛一、標。

上品下生者。

此為九品淨土第三，觀經約論云：上品中生者，於第一義已有悟入，特修證之功與上生者有間，故生品次之。上品下生者，發無上道心，其回向願求，迥超二乘，與前二輩同；而行解未具，故生品又次之。

辛二、釋。

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見此事時。即自見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一日一夜。蓮華乃開。七日之中。乃得見佛。雖見佛身。於眾相好。心不明了。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聞眾音聲。皆演妙法。遊歷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聞甚深法。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

釋，分四：

(一)修因，又二：

(1)有信發心。「但發無上道心」，求無上佛道，而顯無解行。

(2) 迴向願求。義同上品中生。

(二) 感緣。「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菩薩，持金蓮華」，亦即臺座。「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又「五百化佛，一時授手」，同聲「讚言：法子！汝今清淨」，既發大心，必離諸惡，故云清淨。

(三) 得生。「見此事時，即自見身坐金蓮華」中，「坐已華合」，行人「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未言時限，同中品中生之一念也。

(四) 生後益，分五：

(1) 華開。「一日一夜」，「華開」之時限。

(2) 見佛。

(3) 聞法。「於三七日後」見佛「乃了了見」；並「聞眾音聲，皆演妙法」，處處在在，皆聞法也。

(4)遊歷。「遊歷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皆「聞甚深法」義。

(5)入位。「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華嚴經云：初地菩薩於剎那頃，得百三昧，見百諸佛，神通能過百佛國，能動百佛世界，光明徧照百佛世界，能成就百眾生，能知過去未來百劫，能入百法門，能現百身復為一身，以百菩薩莊嚴眷屬，「住歡喜地」，即初地，初證聖果，多歡喜故。

辛三、總結。

是名上品下生者。是名上輩生想。名第十四觀。

三品行相，如上已明，今更重分，淺深有異。

(一)臨終接引異：上生，佛菩薩接；中生，佛與千化佛接；下生，五百化佛接。

(二)所乘華座異：上生，金剛臺；中生，紫金臺；下生，金蓮華。

(三)見佛聞法異：上生，到即聞法；中生，經宿；下生，七日至三七日。

(四)華開異：上生，生已即開；中生，經宿；下生，一日一夜。
(五)證入異：上生，到彼即證；中生，一小劫；下生，三小劫。
皆細尋文，自可瞭然。

己十五、中輩^三，

庚一、中品上生^三，

辛一、標。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

辛二、釋。

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所。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歎出家。得離眾苦。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華臺。長跪合掌。為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蓮華尋開。當華敷時。聞眾音聲。讚歎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

釋，分四：

(一)修因，又二：

(1)明行業。「五戒」、「八戒」是在家二眾戒。「諸戒」，即包括十戒、具足戒、出家五眾之戒。

五戒：①不殺生；②不盜；③不邪淫；④不妄語；⑤不飲酒。

八戒於上加三：⑥不著華鬘瓔珞，香油塗身；⑦不坐高床，及不歌舞倡伎；⑧不過中食。姪斷邪正，名加淨行。齊一其心，故名「八齋」。禁閉諸根，亦名八關。既持淨戒，故「無眾過患」，「五逆」，過中最大，故特標之。五逆：謂殺父、殺母、害阿羅漢、鬧亂眾僧（破僧），起惡意於如來所（出佛身血）。以背恩田，違福田，故名為逆。執此逆者，身壞命終，必墮無間獄，一大劫中受無間苦。

(2) 示願求。「以此善根」為因，「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為果。

(二) 感緣，又三：

(1) 眾聖現前。行者至「臨命終時」眾聖現前。

(2) 光明照觸。阿彌陀佛與眷屬「放金色光，至其」行「人」之「所」。

(3) 說法開悟。「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歎出家」修行，「得離眾苦」。近離塵緣，遠諸煩惱。既讚出家，即明此品生者，多收道眾。

(三) 得生。「行者坐蓮華臺，……為佛作禮，未舉頭頃」，神識即脫，「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四) 生後益，又三：

(1) 華開，行者往生，「蓮華尋」即「開」放，「當華」已「敷」之「時」，應有見佛之文。

(2) 聞法。「聞眾音聲讚歎四諦」，以順其所習之故。苦、集二諦，世間因果，是所斷者。滅道二諦，出世因果，是所證者。四法皆實，故並名諦。

(3) 得道。聞法「應時即得阿羅漢道」。阿翻無，羅漢為生。結惑已盡，不受後有，故曰無生。亦云應供、殺賊。

「三明」：過去宿命明，現在漏盡明，未來天眼明。三皆洞徹，方得稱明。

「六通」：(1)天眼，(2)天耳，(3)他心，(4)宿命，(5)如意，(6)漏盡。六皆無壅，故總名通。

「八解脫」，亦名八背捨：

(1)內有色相外觀色：不壞內身骨人，而觀外色不淨。此位在初禪。

(2)內無色相外觀色：壞滅內骨人，觀外不淨。得入二禪。

(3)緣淨背捨身作證：除外不淨，定心清淨，名緣淨。以無著心，受三禪樂，名身證。

(4)虛空處背捨：滅四禪色，心緣無邊空而入定；知無常苦空，心厭背故。

(5)識處背捨：捨空緣識入定，知無常，生厭背。

(6) 無所有處背捨：捨識緣無所有入定；知無常，生厭背。

(7) 非有想非無想背捨：捨無所有，緣非非想入定。知無常，生厭背。

(8) 滅受想背捨：背滅受，捨諸心心所法，入定休息，名背捨。

辛三、結。

是中品上生者。

庚二、中品中生_三，

辛一、標。

中品中生者。

辛二、釋。

若有眾生。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威儀無缺。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戒香熏修。如此行者。命欲終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持七寶蓮華。至行者前。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言。善男子。如汝善人。隨順三世諸佛教故。我來迎汝。行者自見坐蓮華上。蓮華即合。生於西方極樂世界。在寶池中。經於七日。蓮華乃敷。華既敷已。開目合掌。讚歎世尊。聞法歡喜。得須陀洹。經半劫已。成阿羅漢。

釋，分四：

(一)修因，又二：

(1)行業。「若有眾生」，或「一日一夜持」在家五戒、「八戒齋」；或持出家「沙彌戒」、沙彌尼戒、「具足戒」；

得「威儀無缺」者。此為中品中生所修之行業。前後互見，必具五戒，此文略耳。十戒：不殺、不盜、不婬、不妄語、不飲酒、不著華鬘瓔珞香油塗身、不坐高廣大牀、不歌舞倡伎、不過中食、不捉持金銀錢寶。具戒，即大僧所受之二百五十戒，大尼所受之三百四十八戒。七支（身三、口四）具發徧該於有情之境而持者，故云具足。

(2)願求。「以此」持戒淨業「功德」，以求淨報，「迴向願求生極樂國」。持戒成德，名稱遠聞，故云「戒香熏修」。

(二)感緣，又二：

(1)見佛眾聖。「如此行者」所感，「命欲終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照觸行者；並「持七寶蓮華，至行者前」，以迎取行者。

(2)聞空讚歎。此時，「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言：善男子！如汝」這樣的「善人，隨順三世諸佛教故，我來迎汝！」

三世諸佛並勸持戒，斷惡修善，汝能持戒，即是隨順三世諸佛。

(三)得生。「行者自見，坐蓮華上」隨後「蓮華即合，生於西方極樂世界」。華合即生，亦一念頃耳。

(四)生後益，又三：

(1)見佛。生西方後，「在(七)寶池中，經於七日，蓮華乃敷。華既敷已，開目」見佛乃「合掌，讚歎世尊」功德，感念接引。

(2)聞法。「聞法」亦即聞四諦，苦、空、無常等；故生「歡喜」。

(3)獲證。聞法「得須陀洹」果，此翻逆流，逆於生死之流，

即初果。「經半劫已」後，「成阿羅漢」，即四果。

辛二、結。

是名中品中生者。

庚三、中品下生^三，

辛一、標。

中品下生者。

辛二、釋。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此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聞此事已。尋即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即生西方極樂世界。經七日

已。遇觀世音。及大勢至。聞法歡喜。得須陀洹。過一小劫。成阿羅漢。

釋中四：

(一)修因。中品下生之因，「孝養父母」，執持勞役，侍奉父母，順其顏色，承其志願，儒教以孝為百行之本，佛教三藏，言孝處至多矣。「行世仁慈」，推愛及物，博施濟眾，儒宗於此以為君子之德。必於生前積善，臨終方克遇緣。

(二)遇緣。孝養父母，以善化人，「此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眾所知識，知其道德，識其儀貌。善知識者，是大因緣。善知識「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中之「樂事」，如上說之依報，及大小彌陀經中所說。「亦說」彌陀因地為「法藏比丘」時所發之「四十八願」。彌陀昔為國王，遇世自在王佛，因棄國出家，即於佛前發四十八願。具如無量壽

經。

(三)得生。行者「聞此」彌陀佛依正二報殊勝「事已」，尋即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即「生西方極樂世界」。此文應有臨終持華台接引等事。

(四)生後益，分三：

(1)華開。「經七日已，遇觀世音，及大勢至」菩薩，不說華開，意實具矣。

(2)聞法。是二聖說法，尚未及見佛。

(3)得道。

辛三、總結。

是名中品下生者。是名中輩生想。名第十五觀。

前二品臨終見佛，蒙光聞法；下品無之。

前二生已，見佛聞法，下品但見二大菩薩。

上二並敘乘華而去，到彼華開，下品不明，義須應有，但是文略。

上生應時即得四果，中生半劫，下生一劫。三品對閱，一一自了。

己十六、下輩^三，

庚一、下品上生^三，

辛一、標。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上生者。

辛二、釋。

或有眾生。作眾惡業。雖不誹謗方等經典。如此愚人。多造惡法。

無有慚愧。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卻千劫極重惡業。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爾時彼佛。即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讚言。善男子。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作是語已。行者即見化佛光明。徧滿其室。見已歡喜。即便命終。乘寶蓮華。隨化佛後。生寶池中。經七七日。蓮華乃敷。當華敷時。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住其人前。為說甚深十二部經。聞已信解。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具百法明門。得入初地。

釋中分四：

(一) 生來造惡。「作諸惡業」，尚非極重。以「不誹謗方等經典」，尚有正信。

(二) 臨終遇緣：

(1)「遇善知識」開導，聞法除業，「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卻千劫極重惡業」。又以「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經題名號，功力難可思議。

(2)化佛來迎。「彼」阿彌陀「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讚歎接引（另起行）。

(三)見相得生。「行者即見化佛光明，徧滿其室，見已歡喜，即便命終，生寶池中」。

(四)生後利益：

(1)七七日華開。

(2)觀音及大勢至菩薩為說十二部經。一切諸佛所說經法，總大小乘，有十二類，亦名十二分教：①契經；②重頌；③授記；④諷誦；⑤無問自說；⑥因緣；⑦譬喻；⑧本生；⑨本

事；⑩方廣；⑪未曾有；⑫論義。部，即類義。

(3)聞法入證。「得入初地」。

前中三品，但明小果；以其已發大心，故不說明矣。此下三品，生彼聞法，皆發大心。

辛二、結。

是名下品上生者。

庚二、下品中生_三，

辛一、標。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中生者。

辛二、釋。

或有眾生。毀犯五戒。八戒。及具足戒。如此愚人。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諸惡業而自莊嚴。如此罪人。以惡業故。應墮地獄。

釋，分四：

(一)造惡因，又三：

(1)別列四過：

①毀戒過，文略沙彌戒。

②犯盜過。「偷僧祇物」最重，故特標之。僧祇，此云大眾，即常住物。有二：①常住常住，即寺中米穀等。②十方常住，即供僧食飲等。

現前僧物，亦二：①現前現前，據現前人數即分者。②十方現前，謂作相普施者。此四種僧物，盜皆結犯。經云：

「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斯極切之教誡！可不留之心哉！

③說法過。「不淨說法」，假托說法，希求利養之類。

④無慚過。「無有慚愧」，公然造惡，內無羞恥之流。

(2)總結四過。「以諸惡業，而自莊嚴」，惡業已經盈滿，故說莊嚴。

(3)示來報。「如此罪人，以惡業故」合「應墮」於「地獄」。

命欲終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以大慈悲。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廣讚彼佛光明神力。亦讚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此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

(二)遇知識，又三：

(1)業報現前。「地獄眾火」，即鑊湯、爐炭、鎔鋼、鐵丸等，火車相現，即火輪也。此乃自心中業，因中之果相也。

(2)知識開導。說佛功德，有三：①十力，②光明，③五分身。

十力：①是處非處智力。佛知說法因緣果報，從是因生是果，從是因不生是果，佛悉徧知。②業智力，佛知一切眾生三世諸業因緣果報。③定力，佛知一切諸禪三昧。④根力，佛知他眾生諸根上下。⑤欲力，佛知眾生種種樂欲。⑥性力，佛知世間種種性。⑦至處道力，佛知一切道至處相。⑧宿命力。佛知種種宿命，乃至百千世劫。⑨天眼，佛天眼淨，見眾生生死業報等相。⑩漏盡力，佛諸漏已盡，故得無漏心解脫。五分法身，戒定慧可知，修因感果

名解脫，華嚴大疏五：言解脫者謂作用自在。五住二死，究竟永盡。果後所起之用，名解脫知見。即後得智。

(3)聞法滅罪。行者感聖來迎，以聞佛功德，生一念信受，即轉惡為善，「猛火化為清涼風」，境隨心變，寧不至速。

如一念頃。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

(三)得往生。「如一念頃，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尋化往生，亦至速矣。

經於六劫。蓮華乃敷。觀世音。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為說大乘甚深經典。聞此法已。應時即發無上道心。

(四)生後益，又三：(1)六劫華開，(2)二聖說法，(3)聞法獲益。

辛三、結。

是名下品中生者。

庚三、下品下生^三，

辛一、標。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下生者。

標文，上中兩輩，僅於上品標佛告等，中下品則否。獨下輩三品，一一皆別標，蓋以作惡往生，反於常態，駭眾聽聞，易惑難信，故頻標示，慈意令人聽受。

辛二、釋。

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

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觀世音。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為其廣說諸法實相。除滅罪法。聞已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

釋四：

(一)造惡因：

(1)敘現業：「五逆」：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違負恩德，故名五逆。生報即墮阿鼻，名五無間業。「十惡」：身三、口四、意三。一切惡業，十皆攝之。既作極重，餘無不為，故「具諸不善」。

五逆亦能生者，此明淨業功深，佛慈廣大，不遺於極惡；但使持名迴願，無不滅罪往生。故觀佛三昧經云：「四部弟子謗方等經，作五逆罪，犯四重禁等；如是等人，若能至心一

日一夜繫念觀佛一相好者，諸惡罪障皆悉消滅。」。

(2) 示來報。隨犯一逆，阿鼻一劫受苦，何況多犯，故「經歷多劫，受苦無窮」。

(二) 逆緣：

(1) 知識開導，又四：①說妙法，教令念佛。說妙法，即讚淨土：令念佛，作觀想也。②病苦不能。不遑，不暇也。③教修十念，心觀為「念」。口誦為「稱」，十念，謂十聲也。④滅罪數。「念念」，即約佛聲，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2) 勝相現前。「見金蓮華，猶如日輪」，喻其量也。

(三) 得生。

(四) 生後益：

(1) 十二大劫花開。

(2) 二聖說法，罪從緣生，無有自性；「諸法」皆爾，故名「實相」。普賢行法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

(3) 聞法獲益。

辛三、總結。

是名下品下生者。是名下輩生想。名第十六觀。

丁四、聽眾獲益。

說是語時。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逮無生忍。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世尊悉記。皆當往生。生彼國已。獲得諸佛現前三昧。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

分二：

(一)眾見彼土依正莊嚴。前但「韋提希」獨見，今則大眾皆觀。

(二)隨機獲益。

(1)夫人入證。「豁然大悟」，破除無明。「逮無生忍」，證法性也。

(2)「五百侍女」，發菩提心，獲得「世尊悉」為授「記」，皆當往生也。問：往生論：女人根缺，皆不得生，今何不同？答：非說此土女及根缺不得生彼；蓋說生彼國者，不受女人及根缺之報耳。彌陀發願：若有女人，來生我國，復受女像，不取正覺。又云：國中人天，不具三十二大人相者，不取正覺。故知彼土無女人及根缺也。

(3)諸天發心。佛在幽宮中說此觀法時，只阿難目連侍佛左右；止有夫人、侍女、諸天，以為聽眾，餘無聞者。後還

靈山，阿難重述，菩薩大眾，始得同聞也。

丙四、總結二種經名令得果證分。

爾時阿難。即從座起。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此法之要。當云何受持。佛告阿難。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汝當受持。無令忘失。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若善男子。及善女人。但聞佛名。二菩薩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何況憶念。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則是人中分陀利華。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當坐道場。生諸佛家。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一)立名，問經名，並「云何受持」。三淨業，十六觀，以何為總名耶？「此法」有三，謂心、佛、生法，而此法是佛法、

兼心、眾生法也。「要」，謂總綱宗歸。執受在懷曰受，思慧，亦即願義；守持於身曰持，修慧，亦即行義。顯前攝耳諦聽，屬聞慧，信義也。三福業固為三世諸佛正因之法。云何於三者中。持其宗歸。為滅罪生方見佛祕要之術。妙觀。固為如來奇異方便之法。云何於十六中。受其總綱。為悟忍得記成佛要妙之道也。答，又二：

(1) 初示名：①約能觀所觀為名。總包依正，但缺徒眾，首題宜簡，但擇五字，包攝亦備矣。②約功用為名。「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滅罪往生，是經之力用。

(2) 教持。「汝當受持，無令忘失」智論云：信力故受，念力故持。既受且持，則無忘失。

(二) 勸修獲益，又五：

(1) 見境勝。「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

勢至圓通章云：「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2) 滅罪勝。「但聞佛名、二菩薩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何況憶念」，舉聞以況念，其勝可知焉。

(3) 自身勝。「若念佛者，則是人中分陀利華」，此云白蓮華。①人間奇瑞，②性潔無染，故以比之。

(4) 伴侶勝。得補處以為友，幸無宜而自輕。

(5) 果報勝。「當坐道場」，謂成佛也。得道之場，故名道場。一切諸佛，皆於菩提樹下，趺坐斷惑，破魔成道。

「生諸佛家」，法身一體，諸佛同證，故是佛家。小本經云：皆得不退阿耨菩提，即同此意。

(三) 付囑憶持。「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持名功大，持經亦然也。

乙三、流通分。

佛說此語時。尊者目犍連。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爾時世尊。足步虛空。還者闍崛山。爾時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無量諸天。龍。夜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禮佛而退。

(一)王宮流通。「歡喜」：

(1)所未曾聞，今得聞故。

(2)清淨國土，得往生故。

(3)展轉開示，利生無窮故。具是諸義，故「皆大歡喜」。

(二)靈山流通。佛還本處。據佛王宮說經時久，或眾不散，待佛還來；或是再集，不可測矣。

(1)阿難轉說。受佛累囑，故即轉說。

(2)眾聞禮散。照前列眾，文略龍天。阿難親聞，代佛傳語，

故亦云「聞佛所說」也。「皆大歡喜，禮佛而退」，殊勝法會，於茲圓滿。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淺釋

壬寅殘腊，於華嚴蓮社每週念佛會講演本經，依靈芝義疏，續法直指疏，隨講隨錄，至癸卯五月十二日始畢。雖然自學，未能詳審，殆亦緣耳，所有微善，普施眾生。

佛告阿難此念佛三昧若成就者有五因緣，何等為五：(一)持戒不犯，(二)不起邪見，(三)不生憍慢，(四)不恚不嫉，(五)勇猛精進如救頭然。行此五事正念諸佛，令心不退，當供養十方諸佛。

宋思敏，依靈芝律師增受戒法，專心念佛二十年，後有疾，請眾諷觀經者半月，越三日，見化佛滿空，臨終念佛，聲出眾外，酷暑留龕，七日不變，香滿室中。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淺釋(二〇一五年修正版)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3007

一六、〇〇〇元：辛文坤。

五、〇〇〇元：李法秀。黃政良。王博玄。

一、〇〇〇元：張春美。三寶弟子(迴向：王其森、范美華、王靖德、黃柏淞)。

三、四〇〇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三六、四〇〇元，恭印一、三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九年／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

恭印：一三〇〇本

流水號：12943
書號：CH355-124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淺釋（二〇一五年修正版）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1) 2395-1198 傳真：(011) 2395-1124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02) 239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

※ 捷運：善導寺站 5 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